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用作招攬任何此等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ANGFENG AXLE (CHINA) COMPANY LIMITED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3) 清洗豁免申請；
- (4) 委任董事；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entury East 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9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7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4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虧損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權益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出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Century East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購股協議(經訂約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補充條款所補充)
「收購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委任董事」	指	委任 Jerome Cheng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為執行董事、郭燕女士及馮小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認購完成起生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世紀」	指	北京世紀新干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活動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entury East」	指	Century East Networ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 CIH、Starr Investment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及 SDF II Holdings 持有 69%、15%、11.5% 及 4.5% 權益

---

## 釋 義

---

「暢豐 BVI」	指	Changfeng Axl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胡靜及 406,128,560 股股份之持有人王桂模各自持有 50% 權益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
「CIH」	指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Pun Tang 女士擁有
「CMBSat」	指	中國移動廣播衛星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按發行價向 Century East 配發及發行之 122,121,212 股新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CSMM」	指	中衛星空移動多媒體網絡有限公司，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收購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包括貸款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清洗豁免以及委任董事

---

## 釋 義

---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理事或有關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Fortunet HK」	指	Fortunet Hold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T」	指	信息技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董穎女士除外，彼為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 的聯繫人士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 的董事，因此被視為於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各項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利益）組成，以就(1)認購協議、收購協議、貸款及據此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 及與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及 SDF II Holdings 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以及於認購事項、收購事項、貸款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之其他股東

---

## 釋 義

---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
「錦御發展」	指	錦御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indi Wu女士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授予目標公司本金額最多為26,000,000美元之無抵押貸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A. 認購事項」一節「向目標公司貸款」一段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方)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方)就貸款將予訂立之貸款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或收購協議(視情況而定)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Century East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OPCo」	指	北京世紀鑫網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目標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世紀及上海仁福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2.6%及7.4%權益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中華民國)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公眾持股量承諾」	指	暢豐 BVI 向本公司承諾出售有關股份數目，以令本公司於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時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期間」	指	自緊接刊發該公告之日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第 22 條附註 4 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由 Century East 法定及實益擁有 51 股目標公司繳足普通股，相當於收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51%
「SDF II Holdings」	指	SDF II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清流先生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 0.01 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用於償付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entury East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Century East 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經訂約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補充條款所補充)
「認購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認購價 0.33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按認購價向 Century East 股東配發及發行之 610,606,060 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指另一企業為其母公司企業之任何企業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Century Network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Fortunet HK、北京世紀及 OPCo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釋 義

---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就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與SDF II Holdings 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 因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提出全面收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其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要約之責任可能向其授出的豁免權

「%」 指 百分比

就說明而言，於本通函中，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美元金額則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CHANGFENG AXLE (CHINA) COMPANY LIMITED**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執行董事：

王桂模先生(主席)

胡靜女士

賴鳳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偉洲先生

李秀清博士

莊清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7樓708室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3) 清洗豁免申請；
- (4) 委任董事；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貸款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申請清洗豁免的詳情；(iii)特別授權的詳情；(iv)目標集團進一步詳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i)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收購

---

## 董事會函件

---

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貸款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ii) 委任董事的詳情；(v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ix)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A. 認購事項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Century East。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 Century East 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 0.33 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須按 Century East 的指示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予 Century East 的股東：

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CIH	421,318,182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	91,590,909
錦御發展	70,219,697
SDF II Holdings	27,477,272
總計	<u>610,606,060</u>

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33%；(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3.29%；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84%。

Century East 的主要股東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 的聯繫人士。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所有

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entury East 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65港元折讓約29.0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折讓約23.2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2港元折讓約21.4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1港元折讓約19.51%；
- (v)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25港元折讓約73.60%；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3港元折讓約47.62%。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 Century East 經參考股份流通性及近期買賣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
- (b) 清洗豁免附帶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 (c)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
  - (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事項的認購股份；
  - (ii)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根據收購守則批准清洗豁免；及
  - (iv) 選出 Century East 的提名人為董事，於認購完成後生效；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事項及貸款；
- (e)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於認購完成前尚未撤銷；
- (f) 本公司及 Century East 就執行及完成收購事項及貸款已取得必要及必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全部監管同意書及授權書，並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或法規之條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g) 已訂立的貸款協議及收購協議（除有關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外）及貸款協議（除有關認購完成或收購完成外）所載可於認購完成時或之前獲達成的全部條件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獲達成或豁免；
- (h) 本公司已取得或促使本集團所有相關成員公司取得有關收購事項及任何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任何必要及必需的同同意書或本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為借款人或債務人的擔保文件；
- (i) 本公司已發出或促使本集團所有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有關收購事項及任何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任何必要及需要的通知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借款人或債務人的擔保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 (j) 現有董事(胡靜女士及董穎女士除外)已辭任或以其他方式不再出任董事並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認購完成後不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申索；
- (k) 本公司已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必需於認購完成時或之前遵守的所有承諾；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暢豐BVI已履行其於公眾持股量承諾項下之責任，而認購完成不會導致本公司於認購完成日期無法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m)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在其他條件或不會獲任何一方豁免的情況下，Century East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c)(iv)、(g)、(h)、(i)、(j)、(k)及(m)項條件。根據Century East，經考慮於可見未來實施相關條件(或其中一部分)的可能性，Century East可獲得的彌償及因未能實施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認為豁免相關條件(或其中一部分)在商業上屬合理之後，其可豁免認購協議項下其有權豁免的條件(或其中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ury East現時無意豁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條件及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倘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除有關對終止造成影響的若干條文外)。在有關情況下，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其他方作出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性質的任何申索，於終止前發生或對終止造成影響的若干條文項下任何權利及責任則除外。

### 完成

認購完成與收購完成同時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落實。

### 委任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待認購完成之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Century East之提名人為董事)獲達成後，本公司及Century East同意，認購完成時，董事會將包括九名董事，而Century East將提名五人為董事，其中三人將為執行董事(包括胡靜女士)及兩人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義務指定上述董事之任命及留任。

Century East已建議四名候選人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為董事。建議委任Jerome Cheng先生及袁偉濤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郭燕女士及馮小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倘委任上述候選人為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將自認購完成起生效。正如Century East與胡靜女士及董穎女士所商定，後兩者將留任董事會，而王桂模先生、賴鳳彩先生及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認購完成後辭任。

本公司將識別合適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董事的任何建議委任及辭任將另作公告。

上述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Jerome Cheng*

Jerome Cheng先生，法國人，6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北京世紀，現任北京世紀首席信息官。

Cheng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巴黎第七大學，獲授信息技術碩士學位。彼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4年工作經驗，曾任職安盛集團及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均為財富世界500強公司)。

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Cheng先生任職安盛集團，先後擔任網絡工程師及架構師、網絡架構團隊主管及信息技術系統表現主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Cheng先生任職BEA Systems, Inc.，(該公司專門從事企業基建軟件產品，於二零零八年被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擔任BEA法國主要顧問工程師、BEA法國管理顧問工程師、BEA亞太地區售前顧問經理及中國北京BEA技術中心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Cheng

先生加入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軟件開發高級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 Oracle Fusion Middleware 全球架構團隊的主要解決方案架構師。

建議委任 Cheng 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委任 Cheng 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認購完成發生後，本公司將與 Cheng 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認購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待 Cheng 先生的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將參考現行市況及 Cheng 先生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確定 Cheng 先生之薪酬。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 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 Cheng 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h) 至 (v) 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袁偉濤

袁偉濤先生，48 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 OPCo，現任 OPCo 執行副總裁，以及 CIH、Century East 及 OPCo 董事。

袁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於一九八九年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國際貿易、通信、媒體行業擁有逾 20 年工作經驗。

畢業後，袁先生加入先前由中國機械電子設備部主管的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並於一九九四年於其海外附屬公司擔任營銷經理。自一九九九年，袁先生加入 CIH，擔任副總裁並負責 CIH 項目開發及外部合作。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擔任中國移動附屬公司北京聯合在綫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六年擔任美國領先衛星電視運營商Echostar附屬公司CMBSat中國辦事處副總裁及代表；以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中國電信附屬公司CSMM副總裁。

建議委任袁先生為執行董事。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委任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認購完成發生後，本公司將與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認購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待袁先生的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將參考現行市況及袁先生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確定袁先生的薪酬。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郭燕

郭燕女士，42歲，於IT行業擁有逾17年工作經驗。彼於管理IT銷售及經營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主導若干信息／通信技術項目，尤其對新移動網絡業務模式擁有豐富經驗。

郭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檢測技術與儀器專業並於一九九七年自中國科學院獲得天文儀器與方法研究生文憑。

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四年，郭女士就職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歷任華中地區高級客戶經理、中國地區移動系統部主任、中國地區IT採購部主任。郭女士亦以小組領導的身份參與中國移動上海的市場開發及於中國聯通IT集中採購投標項目擔任項目經理。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委任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委任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認購完成發生後，本公司將與郭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認購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待郭女士的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將參考現行市況及郭女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確定郭女士之薪酬。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與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郭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馮小暉

馮小暉先生，37歲，於通信及IT行業擁有逾13年工作經驗，現任北京世紀副總裁。

馮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西安統計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馮先生曾供職於普天東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任部門主管，以及上海雲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總裁。

建議委任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委任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認購完成發生後，本公司將與馮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認購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待馮先生之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將參考現行市況及馮先生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確定馮先生之薪酬。

---

## 董事會函件

---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馮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承諾

本公司向Century East承諾，其中包括：

- (a) 經相關法例許可及除非Century East事先書面同意批准，(其中包括)於認購完成前根據認購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本集團業務；
- (b) 應Century East合理要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Century East提供有關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 (c) 認購協議日期後十日內及經相關法例許可，向Century East提供以下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
  - (i) 服務年期；
  - (ii) 僱傭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福利(包括任何遣散費計劃)；及
  - (iii) 所有股份激勵計劃、或適用於有關高級管理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引入的利潤分享、花紅或其他激勵計劃(包括本集團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向其支付的任何款項)之條款；及
- (d) 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a)首先用作墊付貸款，(b)其次用作支付本公

司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有關各交易同意支付的合理成本及開支，及(c)再者，於認購完成後，按董事會的指示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 公眾持股量承諾

為達成認購協議其中一項條件，暢豐BVI已訂立公眾持股量承諾，據此，暢豐BVI將同意出售可能屬必需的若干股份，以令本公司於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終止

Century East可於以下任何事件發生或持續發生後並於認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並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擔保，當中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任何政府機構或主管司法權區機構已頒佈、訂立、發佈、贊同或威脅或有待通過一項法規、規則、規章，命令，法令、判決或禁令，該等在任何重大方面限制、禁止或威脅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議任何交易的進行；或
- (c) 倘於連續十個交易日的持續期間在香港、倫敦、紐約或新加坡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對商業銀行活動之禁售或對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結算服務構成重大阻礙。

倘(a)倘Century East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擔保；或(b)任何政府機構或主管司法權區機構已頒佈、訂立、發佈、贊同或威脅或有待通過一項法規、規則、規章，命令，法令、判決或禁令，該等在任何重大方面限制、禁止或威脅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議任何交易的進行，本公司可於認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Century East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承擔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 向目標公司貸款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認購協議規定本公司須向目標公司授出無抵押貸款，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目的	目標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貸款金額	由目標公司決定，最高達26,000,000美元
條件	貸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i) 落實認購完成；  (ii) 落實收購完成；及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事項及墊付貸款
提取	貸款協議最後條件完成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三年貸款利息基準利率上浮50%（按一年365日為基準），每半年支付
利息支付日期	提取日期起計整個貸款協議期間，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為未償還本金額到期及應付利息之日
到期日	提取日期第三週年或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議之較後日期，即悉數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之日
預付款項	目標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及／或計利息），於墊付貸款後任何時間均毋須繳付罰款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8,000,000港元，並將如上文所述(a)首先用作墊付貸款，(b)其次用作支付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有關各交易(包括貸款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同意支付的合理成本及開支，及(c)再者，於認購完成後，按董事會的指示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引入長期策略性投資者的良機，同時亦可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以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日後業務發展。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惟認購事項除外。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 為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 之聯繫人士，於 114,801,600 股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35%）中擁有實益權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 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認購事項成為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董穎女士為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 之董事，彼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董穎女士須就批准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 因其 114,801,600 股股份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 的聯繫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 51% 權益，Century East（其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擁有 49%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目標公司將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將構成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B. 須與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Century East。

### 將予收購資產

Century East 已有條件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購買出售股份。

收購事項之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合理信納本公司或任何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其他代理就目標集團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作出本公司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當的有關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
- (b) 根據及遵守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i)訂立收購協議；(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i)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收購完成前不可撤回；
- (d) 經考慮到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收購完成日期，收購協議項下擔保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e) 並無任何法院、仲裁人、主管機構、法定或監管機關提呈、頒佈或作出任何通知、法令、判決、法律行動或訴訟，限制、禁止或進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致使進行該等交易即屬違法，或很大可能於收購完成後在不設產權負擔之情況下本公司擁有出售股份法定實益擁有權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除上文(b)及(c)所指的批准及同意外，收購協議任何一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自任何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收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或按本公司可接受之條件發出之有關批准或同意；
- (g) 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有關達成／豁免收購協議、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項下條件除外)已根據其所載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

- (h) Century East 已遵照收購協議項下須於收購完成前遵守的所有義務；及
- (i) Century East 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的法律意見。

倘上述條件(除上述第(d)、(e)及(g)項外)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或上述第(d)、(e)及(g)項所載條件於收購完成日期未獲達成或未獲本公司豁免，收購協議將自動失效，而不會損害失效前任何一方的權利及責任。倘某特定條件僅有一小部分未獲達成或本公司因收購事項可能產生的利益勝過本公司因豁免該特定條件可能遭受的損失，則豁免旨在於該等情況下提供靈活性。在本公司無權豁免條件的情況下，Century East 可終止收購協議，理由是終止時被 Century East 視為適宜的情況下未達成條件。該等豁免達成條件的權利常見於具有類似性質的協議中。董事於決定是否豁免特定條件時將審慎履行彼等職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項中的條件已獲達成及本公司出於本公司的利益並無打算援引已載入收購協議的豁免。

### 代價

出售股份的代價為 5,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0,300,000 港元)。

董事會認為，收購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考慮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前景以及現時經濟及市場狀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於收購完成後按發行價向 Century East 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入賬列作繳足如下：

名稱	代價股份的數目
CIH	84,263,636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	18,318,182
錦御發展	14,043,939
SDF II Holdings	<u>5,495,455</u>
總計	<u><u>122,121,212</u></u>

代價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5.27% 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97%。

###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465 港元折讓約 29.0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43 港元折讓約 23.2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42 港元折讓約 21.4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41 港元折讓約 19.51%；
- (v)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 1.25 港元折讓約 73.60%；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63 港元折讓約 47.62%。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價(相等於認購價)乃本公司與Century East經參考股份流通性及近期買賣表現，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就每股代價股份的淨價格約0.325港元。

### 代價股份的地位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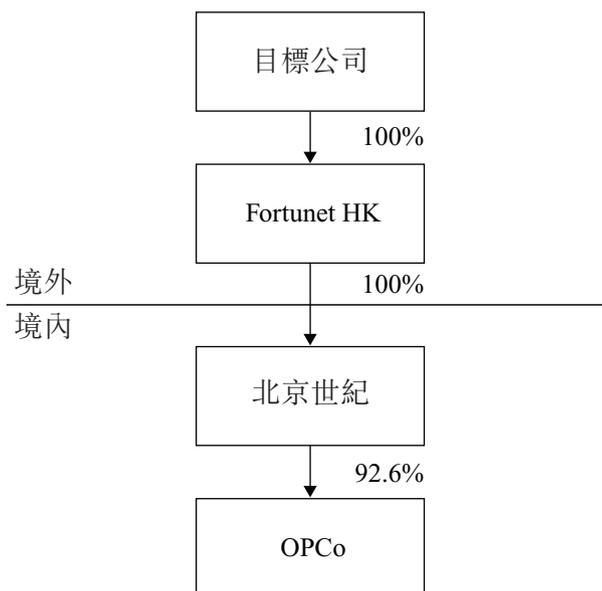
### 完成

待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收購完成將與認購完成同時落實。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企業架構

目標集團的企業架構如下：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 Century East 全資擁有。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透過成立跨境業務對業務的電子分銷平台 CCIGMALL.com 展開其電子商貿業務，目標集團可向境外供應商採購、進口及引入正貨商品，並其後將有關商品分銷及轉售予中國國內零售商。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目標集團進行全面的市場營運研究、聯絡海外供應商、確保合作及分銷渠道及開發 CCIGMALL.com 營運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建立 CCIGMALL 的測試版，確定若干分銷商及海外供應商，並與中國銀聯附屬公司銀聯商務、中國銀行及中國電信翼支付各自訂立合作協議。

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是在預先識別的海外供應商、分銷商及中國國內零售商之間設立直接渠道。CCIGMALL.com 平台採用訂單推動模式，零售商可透過 CCIGMALL.com 平台在指定終端機下達訂單，其後將由目標集團集合訂單並於網上直接傳送至分銷商及供應商。分銷商接獲訂單並辦妥清關手續後，其後將商品送往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零售商。有關業務模式的主要價值及競爭優勢為其所產生的中介費較少，有別於傳統貿易業務模式。

作為CCIGMALL.com平台的營運商，目標集團自海外供應商所要求的售價與國內零售商所提出的購買成本之間的差價賺取收入，與傳統電子商貿平台以平台營運商收取佣金及平台服務費產生收入的方式不同。

此外，CCIGMALL.com平台目標維持龐大的數據庫及分析系統，可收集及分析用家消費行為及提供分銷商存貨及供應數據，以持續指引及將供應商產品採購及下游零售商網絡擴展達至最高。平台亦提供有關批發及零售產品定價的數據支援。

特別是，目標集團已與銀聯商務訂立協議，藉著後者的網絡向後者數以百萬計的零售商推廣CCIGMALL.com平台而享有優勢。預計中國銀聯的每台終端機將配備應用軟件，使零售商可進入CCIGMALL.com平台。

目標集團由經驗豐富的團隊管理，彼等曾任職多間享負盛名的企業，在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等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及網頁開發及工程、銷售及營銷、品牌及營運管理)累積豐富經驗。

Century East最初購買目標集團的原先成本約人民幣3,760,000元。

CCIGMALL.com網站為企業對企業平台，可透過網絡為供應商、經銷商及零售商提供連接，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向公眾正式推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從500名來自意大利的合資格供應商中挑選300名，及確保30名供應商提供逾200種產品。逾2,600名中國零售商已安裝連接至CCIGMALL平台的終端機及所提供的產品包括食品、個人護理產品、服飾及飾品以及鞋履。目標集團旨在於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確保500種產品及5,000名經銷商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確保100名供應商及2,000種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IGMALL.com的交易功能尚未投入運營。Century East預期CCIGMALL.com可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為其用戶履行交易功能。

就CCIGMALL.Com而言，Century East計劃實施如下發展措施：

- 擴大供應商基礎及產品範圍；

## 董事會函件

- 招募及發展銷售及採購團隊；
- 透過各種促銷及廣告宣傳(例如在搜索引擎、網站、戶外廣告及交通工具上投放廣告，以及提供節日促銷)的平台增加知名度；
- 透過提供促銷折扣及其他推廣活動誘導經常性銷售；及
- 持續升級平台的功能，包括上文所述維持數據庫及分析統計系統以及分析用戶行為。

為實施上述策略，假定已提取貸款金額達26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60百萬元)，目標集團擬按如下所述動用該資金：

	人民幣千元	%
人力資源—薪金、工資及招聘	56	35%
研發	26	16%
營銷及推廣	21	13%
外包銷售功能	20	13%
資本開支—收購軟件及硬件	18	11%
融資成本	12	8%
其他行政開支	7	4%
總計	<u>160</u>	<u>100%</u>

倘已提取金額低於26百萬美元，則目標集團將按比例下調上述分配。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收購OPCo。在OPCo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開始其電子商務業務之前，其亦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持有CSMM 46%權益。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管理及投資管理。CSMM為中國電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衛星通訊、衛星多媒體廣播、衛星差分精準定位及衛星增值電訊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OPCo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專注於電子商務業務。於該出售之後，OPCo不再持有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 三月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虧損)淨額	—	3,899

以下載列OPCo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2,183)	(4,794)	(11,116)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2,911,631元及OPCo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6,166,043元。

### 有關CENTURY EAST的資料

Century Eas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乃中國中型卡車（「中卡」）及重型卡車（「重卡」）維修市場上的獨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亦為中國中重卡原設備製造商（「OEM」）市場上的獨立橋總成供應商。本公司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橋總成及車橋零部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董事認為面對全球經濟狀況持續不明朗因素及中國卡車市場之激烈競爭，本公司預期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仍然具挑戰性，尤其是在傳統中重卡OEM市場。特別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1,540,000元及人民幣208,250,000元。

鑑於近期財務業績未如理想，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尋求其他合適業務機遇及收入來源，將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務求達致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策略性企業投資者（特別是CIH集團）的良機，有關投資者在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深厚的專業知識及龐大業務網絡，亦可藉此機會在中國開發對等網絡業務。

CI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IH集團」）以及／或彼等的管理團隊在電訊及傳媒行業累逾20年經驗且已參與：

- (1) 中國聯通的籌備及創辦工作、規劃及設計中國聯通全國範圍內的光纖網絡，以及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及中國聯通衛星信號系統第7號通信網絡的投資及建設工作；
- (2) 與美國領先衛星電視營運商Echostar成立CMBSat，以設計及建立高功率S波段衛星。CMBSat獲選為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稱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的合作夥伴，以參與中國多媒體廣播服務項目；
- (3) CSMM的營運；及

- (4) 就中國電信衛星及陸地移動多媒體項目開發衛星及地面配套網絡、進行市場研究及用家調查、網絡及營運系統設計以及項目營運及服務規劃。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 為 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 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由於瑞士成立的慈善基金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最終擁有。自二零零六年起，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 已投資接近 10 億美元，作為於中國保險行業以外及中國私募股權基金的直接投資。在眾多投資中，其主要集中於科技、傳媒、電訊、互聯網消費、保健服務及物流行業。作為財務投資者，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 將利用其全球網絡及行業資源協助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擴展業務。

錦御發展及 SDF II Holdings 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彼等各自的股東 Jindi Wu 女士及許清流先生為獨立投資者。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中一項或以上之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Century East 股東將於合共 732,727,272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47.81%）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9 條，Century East 及其股東，即目標公司之重大股東，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訂立收購協議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 於 114,801,600 股股份（相當於收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35%）中擁有實益權益，為 Century East 之股東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 之聯營公司，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 被視為

---

## 董事會函件

---

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須就其114,801,600股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董穎女士為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之董事，彼被視為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董穎女士須就批准收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及SDF II HOLDINGS的意向**

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及SDF II Holdings認為及確認：

- (i) 於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之後，本集團擬將繼續其現有業務；
- (ii) 彼等贊同上文「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收購事項的理由」一段所披露董事的觀點，當中提及，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長期利益，提供合適業務機會及收入來源，使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及謀求增長潛力以及使股東回報最大化；及
- (iii) 其目前無意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持續僱用本集團僱員，且目前無意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之外重新配置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

董事會認為，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及SDF II Holdings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將維持本集團業務的連續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尚未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備忘錄或承諾（無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及商討（不論達成與否），旨在根據收購協議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之外收購任何新資產、業務或法人團體，及／或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導致的本公司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認購完成後；及(iii)緊隨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就董事所深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認購完成後		於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1. 暢豐BVI(附註1)	406,128,560	50.77%	406,128,560	28.79%	406,128,560	26.49%
2.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附註2)	114,801,600	14.35%	114,801,600	8.14%	114,801,600	7.49%
3. CIH	0	0%	421,318,182	29.87%	505,581,818	32.99%
4.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附註3)	0	0%	91,590,909	6.49%	109,909,091	7.17%
公眾股東						
5. 錦御發展	0	0%	70,219,697	4.98%	84,263,636	5.50%
6. SDF II Holdings	0	0%	27,477,272	1.95%	32,972,727	2.15%
小計(2+3+4+5+6)	<b>114,801,600</b>	<b>14.35%</b>	<b>725,407,760</b>	<b>51.43%</b>	<b>847,528,872</b>	<b>55.30%</b>
7. 其他公眾股東	279,069,840	34.88%	279,069,840	19.78%	279,069,840	18.21%
總計	<b>800,000,000</b>	<b>100%</b>	<b>1,410,606,060</b>	<b>100%</b>	<b>1,532,727,272</b>	<b>100%</b>

附註：

- 暢豐BVI由胡靜及由王桂模各自擁有50%權益。
-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由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全資擁有。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為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由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AG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AG由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於瑞士成立的慈善基金)全資擁有。
-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由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AG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AG由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於瑞士成立的慈善基金)全資擁有。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及SDF II Holding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於114,80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5%。於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後，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及SDF II Holding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將於847,528,8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5.30%。

## CENTURY EAST 股東與CENTURY EAST 及其股東之安排及協議

本公司已獲Century East及CIH通知的事項如下：

- (a) 根據(i) Century East及(ii)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以及SDF II Holdings就認購Century East股份所訂立的各項認購協議，Century East及其附屬公司內容有關Century East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的若干契諾，將緊接以下事項發生前終止並待以下事項落實後方可作實：(i) Century East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於指定的交易所包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該等交易所的任何組合上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由Century East或其股東收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附帶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導致Century East股東同時成為上市發行人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向上述上市發行人出售目標公司至少大部分權益，以使目標公司成為上述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建議交易」)。
- (b) Century East、CIH、Pun Tang女士(CIH之唯一股東)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訂立之投資者權利協議，以規管CIH與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作為Century East之股東與Century East(包括限制轉讓於Century East與CIH之股本證券，及就Century East之股本證券而言，具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之優先及共同銷售權)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的關係，將緊接(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建議交易落實前終止，並待其完成後方可作實。
- (c) 倘Century East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於經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或SDF II Holdings全體書面同意的其他日子(視情況而定)促成(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建議交易(經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或SDF II Holdings書面同意可每年延長兩次(視情況而定))，CIH與Pun Tang女士(CIH之唯一股東)已分別授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及SDF II Holdings以相當於其已付原先認購價的認沽價另加按複式計算的每年內部回報率10%之溢價出售其持有之Century East股份。倘CIH、Century East、Pun Tang女士及Century East的若干附屬公司中任何一方反對(i)促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經監管機構授權批准後未有足夠及有效理由促成建議交易，可能由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或SDF II Holdings行使之認沽證價格(視情況而定)將為彼等已付之認購價，另加按年複式計算的每年內部回報率20%之溢價。

- (d) Century East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訂立協議，據此，Century East同意(其中包括)分別根據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採取一切措施授權Century East分派及行使權力促使本公司分派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予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

除(i)該公佈及本通函所披露的安排及協議以及(ii)作為Century East的股東之外，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及SDF II Holdings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收購守則的涵義

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32,727,272股股份予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及SDF II Holdings。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及SDF II Holding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將合共持有847,528,872股股份，即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3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因此，倘並無清洗豁免，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SDF II Holding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SDF II Holding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通常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後，方獲授出。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及SDF II Holdings以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項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得以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 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及 SDF II Holdings 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於本公司的股權總額將超過 50%。彼等作為一致行動團體可能在不招致收購守則第 26 條項下任何進一步義務的情況下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以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除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外，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及 SDF II Holdings 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概無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SDF II Holdings 及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 均已確認：

- (i) 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及 SDF II Holdings 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概無獲得任何人士投票贊成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及 SDF II Holdings 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有權控制或指導者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i) 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及 SDF II Holdings 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iv) 概無有關 Century East 或本公司之股份及可能對認購事項、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 (v) 概無 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SDF II Holdings 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為訂約方而其關於在一些情況下任何一方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可能尋求援引認購事項、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除外）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及

---

## 董事會函件

---

(vi) 除已借出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及SDF II Holdings以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

### 一般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收購協議、貸款及據此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及清洗豁免，及就(1)認購協議、貸款、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各項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經計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推薦建議，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貸款)、收購協議(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的投票提供推薦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有關委任已經由獨立董事會委員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及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偉洲先生、李秀清博士及莊清喜先生)組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據此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於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董穎女士為Starr Investment Cayman V, Inc.的聯繫人士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的董事，就收購守則第2.8條而言，彼被視為於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各項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並不具備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貸款、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各項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72頁。股東務請細閱該函件。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據此擬進行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貸款)、收購協議(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以及委任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相關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收購守則第2.9條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14,80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貸款)、收購協議(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收購守則第2.9條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仔細閱讀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計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7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收購協議、貸款及據此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1)認購協議、貸款、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3)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王桂模先生  
謹啓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CHANGFENG AXLE (CHINA) COMPANY LIMITED**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1)認購協議、貸款、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各項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2至72頁所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貸款、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各項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及通函第8至3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所計及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所述的意見，吾等認為(1)認購協議、貸款、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各項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貸款)、收購協議(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偉洲先生  
李秀清博士  
莊清喜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各項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函件的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 (I) 認購新股份及關連交易
- (I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III)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 (IV) 清洗豁免申請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以下內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 貴公司根據收購協議自 Century East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51%；
- (ii) Century East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 610,606,060 股新股份；
- (iii) 貴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目標公司授出無抵押貸款；及
- (iv) 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SDF II Holdings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提出清洗豁免申請。

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貸款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造成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變動。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CIH將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而暢豐BVI將成為 貴公司第二大股東。此外，Century East擬提名四名候選人為董事，彼等於(其中包括)信息技術等若干領域擁有經驗。除胡靜女士及董穎女士外，所有其他現任董事應自認購完成起辭任。有關建議董事之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A. 認購事項」項下「委任董事」分節。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除前述變動外， 貴集團擬於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後繼續其現有業務。

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Century East及其股東將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Century East的主要股東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之聯繫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 貴公司持有51%權益，Century East(其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擁有4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目標公司將因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將構成提供予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財務資助。

由於Century East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除非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彼等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 貴公司全部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貸款及清洗豁免(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之聯繫人士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之董事董穎女士須就批准收購事項、認購事項、貸款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偉洲先生、李秀清博士及莊清喜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Century East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貸款及清洗豁免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Century East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認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以及通函附錄一所載董事作出的重大變動聲明(「重大變動聲明」)。吾等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表述之觀點,並已假定資料及事實以及觀點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若知悉有關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則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尋求並接獲董事確認,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要相關資料及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表述的觀點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遺漏或向吾等隱瞞。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認為吾等已接獲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意見及令吾等合理依賴該等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目標集團、Century East及其股東之業務及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收購事項

#####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重型卡車(「重卡」)及中型卡車(「中卡」)橋總成及車橋零部件市場(「OEM及相關市場」);(ii)為重卡及中卡提供維修市場車橋零部件(「維修市場分部」);及(iii)製造及銷售列車及鐵路零部件(「列車及鐵

路業務」)。於二零一三年，OEM及相關市場、維修市場分部以及列車及鐵路業務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40.2%、51.9%及7.9%。

誠如中期報告中所披露，董事預期全球經濟狀況持續不明朗因素及中國卡車市場之激烈競爭將繼續影響 貴集團之業務，尤其是在傳統中重型卡車市場。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開始向獨立國家聯合體（「獨聯體」）出口列車及鐵路零部件業務。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聯體列車及鐵路市場產生收入僅約為人民幣1,17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08.2百萬元及人民幣51.5百萬元。

為應對該等形勢， 貴集團已制定多項策略及措施，包括將 貴集團於列車及鐵路市場的產品範圍多元化、探索獨聯體的商機及改善 貴集團的產品品質管理方案（如中期報告所述）。為提高其未來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貴集團將（其中包括）(i) 開拓列車及鐵路產品的新海外市場；(ii) 開發新產品型號或修改現有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iii) 透過出售未使用設施以及與供應商訂立長的信貸期及降低採購價，降低其行政及生產費用；及(iv) 開發生產鐵路及車橋零部件的新技術。 貴集團現擬於收購完及認購完成之後繼續其現有業務。同時，收購事項亦是 貴集團將其現有業務多元化並力求挖掘增長潛力的機遇。

貴集團一直在出售若干資產及附屬公司，以為未來預期具有挑戰的業務環境獲得額外資金，提升 貴集團現金流及從而改善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財務實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貴集團同意(i) 出售於福建暢豐車橋製造有限公司（「福建暢豐車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福建暢豐齒輪有限公司（「暢豐齒輪」）用作生產齒輪的若干工具、設備及機器，代價為人民幣38百萬元。福建暢豐車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橋總成及車橋零部件。於出售福建暢豐車橋之後，由福建暢豐車橋所執行的相關功能及活動將主要重新遷移至位於同一省份之 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暢豐齒輪主要於中國從事為汽車及建築機械製造及銷售高品質齒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暢豐齒輪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0.6%。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貴集團同意出售其於暢豐齒輪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

根據中期報告，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尤其是：(i) 貴集團能於銀行信貸到期前自各銀行悉數續新銀行信貸；(ii) 上文所述出售福建暢豐車橋及暢豐齒輪之餘下所得款項可於二零一四年收取；及(iii) 貴集團積極尋求買家以變現其非核心資產之價值。然而， 貴公司核數師認為該等情況顯示存在一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取出售福建暢豐車橋及暢豐齒輪之餘下所得款項。

誠如重大變動聲明所載，根據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 貴集團期內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77.8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56.7百萬元，虧損增加約37.2%。此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銷售減少約人民幣47.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聯體列車及鐵路市場產生收入僅約為人民幣1,175,000元。倘 貴集團經營狀況並無改善，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可能需要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作出減值撥備。然而，目前估計將予作出減值的金額(如有)為時尚早。

## 2. 審閱 貴集團財務資料

於收購事項之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i)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乃分別摘自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18,596	222,779	429,795	503,841
銷售成本	(176,471)	(186,318)	(356,915)	(415,512)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毛利	42,125	36,461	72,880	88,329
其他收入(開支)、其他				
收益及虧損	10,097	(1,556)	2,573	(54,3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66)	(9,584)	(25,656)	(28,194)
研發開支	(11,053)	(9,316)	(23,988)	(70,236)
行政開支	(36,319)	(32,626)	(68,204)	(64,8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561)	(33,700)	(89,600)	(154,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51)	-	(52,133)	(136,000)
預付租賃款項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	(30,332)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撥回	-	-	19,602	-
融資成本	<u>(16,850)</u>	<u>(17,092)</u>	<u>(32,552)</u>	<u>(39,379)</u>
除稅前虧損	(47,278)	(67,413)	(227,410)	(459,635)
稅項	<u>(1,542)</u>	<u>(1,682)</u>	<u>(645)</u>	<u>(1,103)</u>
期內虧損	(48,820)	(69,095)	(228,055)	(460,738)
股東應佔虧損	(51,539)	(67,683)	(208,245)	(459,351)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0.06)	(0.08)	(0.26)	(0.57)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222.8百萬元減少約1.9%至人民幣約218.6百萬元。OEM及相關市場於同期貢獻之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卡車行業增長率相對穩定。該增長被維修市場分部所貢獻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9.1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因建築市場及基礎設施開發項目投資之減緩以及車橋零部件的低磨損令維修市場競爭激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1.5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67.7百萬元。該虧損之減少主要歸因於(1)整體毛利增加；(2)取得地方政府部門的政府補助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債務豁免協議豁免龍工(江西)機械有限公司之應付款項而於期內確認其他收益；及(3)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並被行政開支的增加及出售暢豐齒輪相關資產之虧損所部分抵銷。

誠如中期報告中所披露，向一名俄羅斯主要客戶銷售列車及鐵路零部件已中止。由於董事認為該中止乃屬暫時，故並無就有關列車及鐵路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然而，由於持續中止對該客戶的銷售，貴公司核數師無法信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減值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任何必要的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造成影響，從而令貴公司核數師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彼等的觀點中形成保留結論。此外，如上文所述，貴公司核數師認為存在一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致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根據重大變動聲明，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進一步惡化。

*(b)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相比較*

收入自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03.8百萬元減少約14.7%至於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2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1)中國建築及基礎設施開發項目減緩造成不利行業環境，由此令維修市場分部需求降低；(2)維修市場分部若干產品單位售價因激烈競爭而下降；及(3)卡車行業增長率降低，造成OEM及相關市場所得收入減少。整體毛利率自二零一二年約17.5%降至於二零一三年的約17.0%，主要由於維修市場分部激烈競爭下平均單位售價降低所致。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股東應佔虧損自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9.4百萬元減至於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1)與於二零一二年之虧損相比因銷售廢棄材料虧損有所減少而於二零一三年確認收益；(2) 貴集團列車及鐵路業務研發開支減少，原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列車及鐵路業務產生重大研發開支以獲得相關證書以製造列車搖枕及列車側架；及(3)貿易應收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

### (ii) 財務狀況

以下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分別摘自年報及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21,027	789,030	894,842
流動資產	<u>699,000</u>	<u>792,551</u>	<u>870,029</u>
總資產	1,420,027	1,581,581	1,764,871
流動負債	(626,687)	(709,226)	(664,656)
非流動負債	<u>—</u>	<u>(195)</u>	<u>—</u>
總負債	(626,687)	(709,421)	(664,656)
流動資產淨值	72,313	83,325	205,373
股東應佔權益	793,340	853,404	1,061,649
資產負債比率	54.6%	53.2%	45.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66.7百萬元，主要為樓宇及機械；及(b)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251.2百萬元，即 貴集團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流動資產主要包括(a)存貨約人民幣237.2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53.3百萬元；及(c)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5.4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負債主要為(a)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33.5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27.9百萬元，主要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款項及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相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324.7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資產除以總權益)約為54.6%。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33.5百萬元遠高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5.4百萬元，造成淨負債狀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擁有負經營現金流約人民幣7.0百萬元。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核數師認為，倘因持續中止向一名俄羅斯主要客戶銷售列車及鐵路零部件而需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任何減值，則會使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受到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列車及鐵路業務之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23百萬元。

誠如重大變動聲明中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尚未恢復銷售列車及鐵路零部件。倘有關經營狀況持續，董事可能考慮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就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投資以及存貨作出減值撥備。

通過認購事項及經由發行新股份結清收購事項的代價，貴集團的淨資產基礎預期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將獲擴大。鑒於認購價及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33港元，遠低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港元，預期貴集團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將被攤薄。鑒於貴集團的淨資產基礎將擴大，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預期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將會降低。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使營運資金於認購完成後有所改善。

(iii) 現金流量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分別摘自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所得／(所用) 現金 流入／(流出) 淨額：			
－經營活動	(7,009)	62,916	56,636
－投資活動	22,053	59	(90,967)
－融資活動	(47,536)	(66,945)	(38,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淨額	(32,492)	(3,970)	(72,578)
期初／年初現金等值項目	57,902	61,872	134,450
期末／年末現金等值項目	<u>25,410</u>	<u>57,902</u>	<u>61,872</u>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約人民幣3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償還借款淨額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0百萬元，並被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收取之按金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原因為償還借款淨額約人民幣34.4百萬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2.6百萬元，並被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2.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約人民幣7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做買賣投資約人民幣83.2百萬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9.4百萬元，並被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6.6百萬元所抵銷。

### **(iv) 整體評價**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錄得溢利。然而，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貴集團甚至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負債狀況，即借款超出銀行結餘及現金。誠如中期報告中所述，貴集團可能面臨持續經營能力之不明朗因素。從行業角度，如貴公司管理層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所評述，中國卡車市場競爭激烈。重大變動聲明亦提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虧損惡化、持續中止銷售列車及鐵路零部件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可能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及就列車及鐵路業務進行盤點。

吾等注意到通函附錄三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中有關與貴集團列車及鐵路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的保留意見，吾等認為，此反映了俄羅斯業務的不明朗因素，由此證實了吾等認為貴集團業務環境預期仍面臨挑戰，並佐證了吾等認為多元化措施將有益於貴公司及其股東。

### **3.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披露，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之後，貴集團擬繼續其現有業務。鑒於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及其業務的競爭性質，為提高其在市場中的競爭力及渡過市場低谷期，貴集團已制定上文「貴集團之背景」一節所述各項策略及措施。同時，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不時尋求其他合適業務機遇使貴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及具有增長潛力對貴集團有益。倘成功，則可擴大其收益來源及改善貴集團財務狀況。收購事項，連同認購事項，為貴集團帶來策略性企業投資者（特別是CIH集團）的良機，新任董事在若干領域（包

括信息技術)擁有豐富經驗。吾等認為，貴集團可藉此機會在中國開發目標集團對等網絡業務將其業務更為多元化。

#### 4.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 (i) 主要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自Century East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於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代價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300,000港元)，將於收購完成後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向Century East股東配發及發行122,121,212股代價股份償付。一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日已發行股份享同等地位。

代價主要由貴公司及Century East根據(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目標集團之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股份之數目為122,121,212股，相等於代價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300,000港元)除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乃參考股份流通量及近期交易表現而釐定。代價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3%及經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淨負債狀況約人民幣408.1百萬元，即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鑒於當前業務環境，貴公司管理層有必要採取審慎途徑為其財務需求維持充足資金。因此，貴集團如透過由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並不謹慎。此外，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倘收購事項由進一步借款提供資金，則會產生額外利息開支及貴集團負債水平將上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擁有利率達8.61%及10.48%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另一方面，供股或公開發售雖將向全體股東提供

機會參與收購事項融資，但無法引入新策略投資者（如CIH集團）。在此等情況下，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以 貴集團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屬謹慎。

**(iii) 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之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收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c) 於收購完成日期，收購協議項下擔保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d) 並無任何法院、仲裁人、主管機構、法定或監管機關提呈、頒佈或作出任何通知、法令、判決、法律行動或訴訟，限制、禁止或進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致使進行該等交易即屬違法，或很大可能於收購完成後在不設產權負擔之情況下本公司擁有出售股份法定實益擁有權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e) 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有關達成／豁免收購協議、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項下條件則除外）已根據其所載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

倘上述條件（除上述第(c)、(d)及(e)項外）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或上述第(c)、(d)及(e)項所載條件於收購完成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將失效。

待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收購完成將與認購完成同時發生。

5.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i) 有關目標集團之背景及業務*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現為Century East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透過成立跨境企業對企業的電子分銷平台CCIGMALL.com開始籌備其電子商貿業務，主要從事向境外供應商採購、進口及引入商品，並將有關商品分銷及轉售予中國國內零售商。

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是在預先識別的海外供應商、分銷商及中國零售商之間設立直接渠道。CCIGMALL.com平台採用訂單推動模式，零售商可透過CCIGMALL.com平台在指定終端機下達訂單，其後將由目標集團承接訂單並於網上直接傳送至分銷商及供應商。海外供應商及分銷商接獲訂單並辦妥清關手續後將商品發往中國零售商。目標集團自海外供應商所報售價與國內零售商所報購買成本之間的差價賺取收入。CCIGMALL.com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正式推出及平台交易功能可能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開始。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CCIGMALL.com而言，Century East擬實施若干發展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招募及發展銷售及採購團隊、透過各種營銷活動提高平台知名度及持續升級平台的功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擁有30名海外供應商及逾2,600名中國零售商已安裝終端機並連接至CCIGMALL.com平台，且已與中國銀聯附屬公司銀聯商務、中國銀行及中國電信翼支付各自訂立合作協議。透過銀聯商務的網絡，目標集團可推廣CCIGMALL.com的平台至銀聯商務數百萬零售商以獲得更多業務。該等因素顯示目標集團未來存在潛在業務機會。

*(ii)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a) 財務表現*

目標集團旨在自海外供應商所要求的銷售價與國內零售商提出的購買成本之間的差價賺取收入。目標集團自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開始籌備其電子商貿業務起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即OPCo)之收益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並被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議價收購收益指於收購日期OPCo可辨認資產淨值總額之公平值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與目標集團支付之代價約人民幣3.8百萬元之間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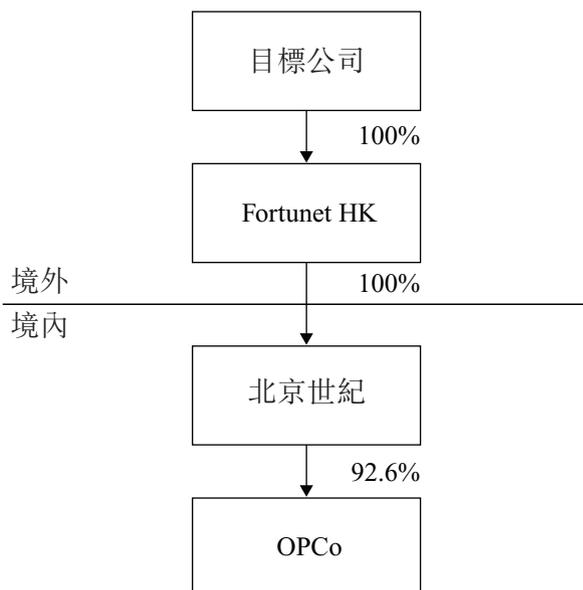
*(b)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8.8百萬元,主要包括(i)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即透過收購OPCo而收購的平台;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49.2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不計息貸款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5.3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收購OPCo應付的代價約人民幣3.8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約等於75.0百萬港元)。基於收購事項代價5.2百萬元(約等於40.3百萬港元)而有關匯率摘自彭博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1485元,收購事項之市賬率(「市賬率」)約為1.1倍。

(c) 目標集團股權架構



(iii) 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前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刊發的文章，引述其對308,000間中國企業的電子商務交易進行的調查。調查結果顯示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快速發展，交易金額不斷擴大，而以該商業方式進行的交易廣泛滲透至多種行業。然而，參與電子商務交易活動的企業不到一成，顯示未來國內電子商務市場存在巨大的發展空間。

根據中國電子商務研究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刊發的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8,500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34.5%，並一直不斷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5,000億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1%增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2,000億元，由此顯示國內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潛力。

目標集團的業務為新設立，且並無財務往績記錄。伴隨貴集團現有業務中存在的激烈競爭，倘目標集團能利用有關增長潛力，收購事項可令貴集團有機會多元化至上文所述具有增長潛力的新市場及擴闊其收益來源。

## 6. 代價之評估

貴集團現以代價5.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3百萬港元)收購目標集團51%權益(而目標集團間接持有OPCo的92.6%權益)並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向目標公司貸款最多至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1.5百萬港元)。於收購完成後，貴集團預期將綜合OPCo之業績至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自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開始籌備其電子商務業務起並無自其電子商務業務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因此，吾等已基於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評估收購事項的代價。

如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第5(ii)分節所示，收購事項市賬率為約1.1倍。鑒於貴公司不僅收購目標集團的淨資產，亦收購目標集團電子商務業務帶來的業務機會及增長潛力，詳情見上文第5(i)分節「有關目標集團之背景及業務」及第5(iii)分節「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前景」，吾等認為，小幅溢價約1.1倍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i)目標集團之業務具有增長潛力，倘成功，可透過擴大貴集團業務而改善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ii)貴集團按市賬率約1.1倍收購於目標集團之控股權益；及(iii)目標集團自其成立起一直在產生若干開辦成本並由前股東出資而毋須由貴集團承擔，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7. 發行價之評估

### (i) 發行價之價格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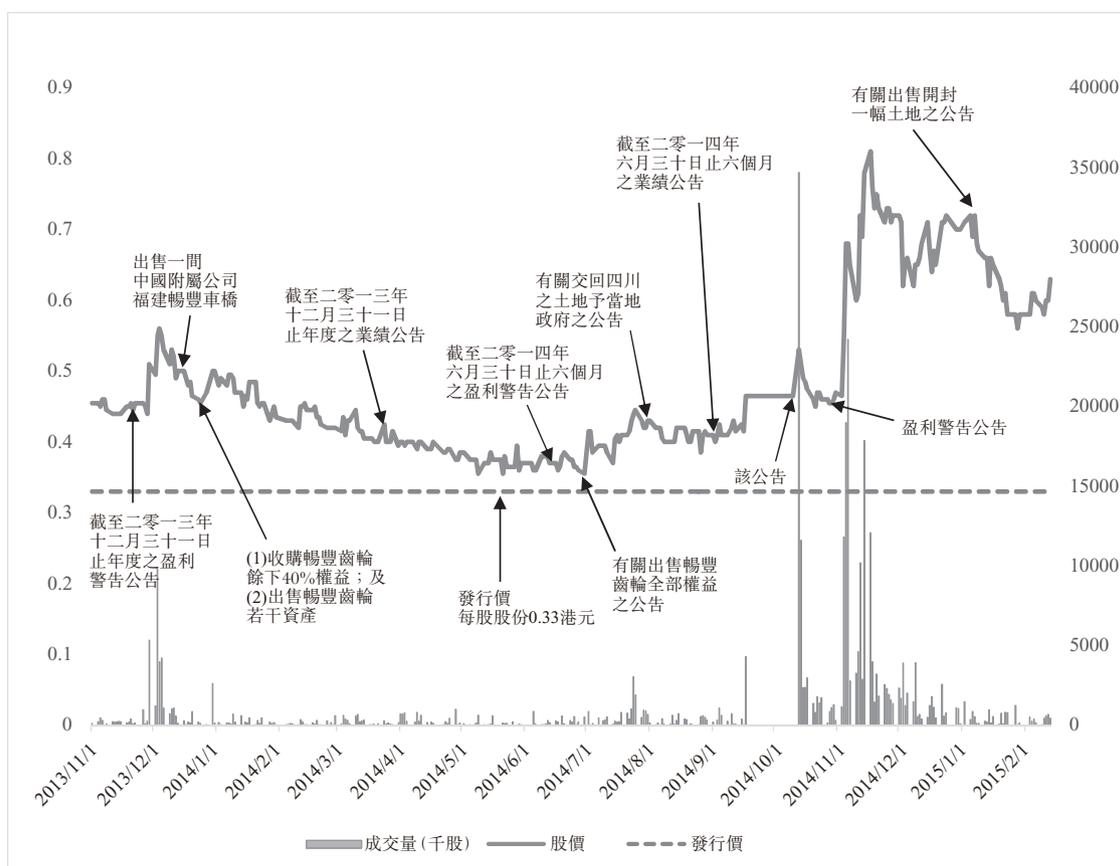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5港元折讓約29.0%；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折讓約23.3%；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2港元折讓約21.4%；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1港元折讓約19.5%；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九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40港元折讓約17.5%；及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3港元折讓約47.6%。

**(ii) 歷來股價表現之分析**

以下載列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收市價走勢：



資料來源：彭博社

如上文圖1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買賣最初呈下滑趨勢，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份買賣開始上揚。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交易日出現股價及成交量異常波動，股份於該日收報0.465港元，較前一交易日上漲約12.0%。股份成交量約為4.3百萬股，相當於前一個月股份總成交量約81.0%。因此，吾等認為將發行價與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即0.465港元）進行比較並不適合。

股份於該公告刊發之前暫停買賣。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即緊隨該公告刊發之後的首個交易日）報收0.53港元，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上漲約14.0%。緊隨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之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下跌約1.1%至0.455港元。自刊發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在0.45港元至0.81港元範圍內波動，平均價為0.63港元。於公告後期間，股份交易呈上升趨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報收0.63港元。

### **(iii) 可資比較股份配售**

吾等已考慮一份詳盡的交易清單（「可資比較股份配售」），涉及公司（於彼等各自公告日期市值不超過1,000百萬港元）為收購資產或引入新投資者或償還貸款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發行代價股份或認購新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而提出清洗豁免申請。經計及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就收購目標集團及引入策略投資者而言）同時發生及取決於清洗豁免申請，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股份配售就評估發行價對市價折讓而言屬公平及代表性範例。

就已識別出的各項可資比較股份配而言，吾等已比較其發行/認購價對於刊發各自公告前(a)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收市價；(b)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日平均收市價；(c)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日平均收市價；(d)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日平均收市價；及(e)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或折讓，概述於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交易性質	發行/認購價 (港元)	發行/認購價		發行/認購價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溢價/折讓 (%) (概約)	溢價/折讓 (%) (概約)	溢價/折讓 (%) (概約)	溢價/折讓 (%) (概約)	溢價/折讓 (%) (概約)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日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1131	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購相關活動；期租租賃的船舶運輸。	393.1	認購股份及引入一名新的策略投資者	0.5	(25.4)	(24.7)	(31.1)	(33.9)	(0.1)	(0.1)
二零一四年 一月 二十七日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96	在中國從事精確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和模具製造，及生產塑膠配件。	149.6	就建設新廠房向董事及新投資者發行股份	0.8	(5.9)	(4.5)	(7.4)	(10.9)	(8.9)	(8.9)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36	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及物業投資。	193.1	以現金及代價股份自主要股東收購物業	0.425	0.0	(7.2)	(8.5)	5.8	15.2	15.2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132	物業開發及投資、酒店經營及投資控股。	760.5	透過現金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自主要股東收購資產	0.632	(1.3)	1.6	(0.2)	1.3	2.6	2.6
二零一四年 六月 十三日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439	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與印刷紙製宣傳品以及物業投資。	485.6	認購股份及引入新投資者	0.08	(76.1)	(74.9)	(75.2)	(74.2)	(70.1)	(70.1)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交易性質	發行/認購價		發行/認購價		發行/認購價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四日	玖源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	827	研發、製造、營銷及分銷 化學製品、化學肥料及 摻混肥料。	791.5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以償還 貸款及營運資金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二十五日	百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718	買賣貨品、採礦業務，銷 售醫療器械及設備以及 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投資 醫療、保健及醫藥產業。	805.4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以償還 貸款及營運資金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 團有限公司	8172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電影 製作及發行。	643.9	認購股份及引入新投 資者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二零一五年 一月 二十九日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 公司	109	提供投資及財務服務，以 及分銷及貿易。	939.6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 券以及就營運資金 及業務擴張引入新 投資者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日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1250	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之設 計、印刷及銷售。	448.0	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 先股以及為新業務 引入新投資者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最大值	0								15.2
				平均值	(32.4)								(27.3)
				中間值	(29.3)								(23.2)
				最小值	(76.1)								(70.1)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交易性質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二十六日	貴公司	1039	向重卡及中卡市場製造及 銷售橋總成及車橋零部 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0.33		(29.0)	(23.3)	(21.4)	(19.5)	(17.5)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發行/認購價 溢價/(折讓) (%) (概約)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聯交所網站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發行價對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日、10日、30日及90日平均收市價的折讓低於可資比較股份配售折讓的平均值。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發行價的折讓屬合適。

經考慮(a)收購事項（如成功）有助於在現時卡車行業的艱難環境下使 貴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並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業務；(b)收購事項連同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帶來策略性投資者（如CIH集團），協助 貴集團開發目標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c) 貴集團現時財務表現及狀況；及(d)可資化較股份配售之結果，吾等認為發行價相對於現行市價的折讓屬可接受。

### (iv) 股份的成交量

下表列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月總交易量以及該月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佔 公眾持股量 百分比 (附註2及3)
<b>二零一三年</b>			
十一月	9,960,000	1.25%	3.55%
十二月	28,493,000	3.56%	10.16%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4,235,000	0.53%	1.51%
二月	2,627,000	0.33%	0.94%
三月	4,526,000	0.57%	1.61%
四月	6,782,340	0.85%	2.42%
五月	2,262,000	0.28%	0.81%
六月	4,517,000	0.56%	1.61%
七月	14,266,000	1.78%	5.09%
八月	5,313,000	0.66%	1.89%
九月	8,038,000	1.00%	2.88%
十月	64,814,000	8.10%	23.23%
十一月	130,031,000	16.25%	46.59%
十二月	29,445,000	3.68%	10.55%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9,545,000	1.19%	3.42%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07,000	0.43%	1.22%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社
2. 按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於各月月底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或公眾持股總數計算。
3. 公眾持股總數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暢豐 BVI 及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 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如上表所示，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股份成交量較高（約為 28.5 百萬股）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股份的每月成交量介乎約 2.3 百萬股與 14.3 百萬股之間，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28% 至 1.78% 及公眾持股量之 0.81% 至 5.09%，吾等認為相對疏落。然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成交量約為 4.3 百萬股，相當於於前一個月股份總成交量約 81.0%。因此，吾等認為，不宜將認購價及發行價與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相比較。股份成交量在該公告刊發之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達到最高值。

## **(B) 認購協議**

### **1.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198 百萬港元將 (i) 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用於墊付貸款供目標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之用；(ii) 用作支付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成本及開支；(iii) 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看法，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引入長期策略性投資者（如 CIH 集團）的機會，亦可為 貴公司籌集資本，以主要作目標集團日後業務發展。

### **2.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 **(i)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 Century East 的指示按認購價每股股份 0.33 港元向 Century East 股東配發及發行 610,606,060 股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3%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

**(ii)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收購事項、貸款及清洗豁免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貴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於認購完成前尚未撤銷；及
- (d) 已訂立的貸款協議及收購協議（除有關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外）及貸款協議（除有關認購完成或收購完成外）所載可於認購完成時或之前獲達成的全部條件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獲正式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

(a)至(c)項條件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除有關對終止造成影響的若干條文外）。

認購完成與收購完成將同時於所有認購事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落實。

**3. 其他可選的融資途徑**

貴公司管理層亦已考慮其他可選的融資途徑以替代認購事項，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例如向現有股東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經計及支付利息需要及 貴集團的現行資產負債比率，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為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未來發展獲得進一步債務融資將提高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不符合股東的利益。至於供股或公開發售，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其無法引入新策略性投

資者(如CIH集團)協助發展目標集團之業務，此亦無法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達成。就此而言，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考慮，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並非為收購事項籌資之適當途徑。

#### 4. 認購價評估

認購價相等於發行價，且收購事項與認購事項同時發生。收購事項，認購事項，收購新業務及引入策略性投資者以協助 貴集團發展新業務，應作為一個整體予以評估。基於上文所討論有關收購事項之因素及理由及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籌集之資金可主要用作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鑒於卡車行業未來面臨預期挑戰及目標集團之業務處於初級階段，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評估認購價，請參閱上文「(A)收購事項」一節「發行價之評估」第7分節。

認購事項下籌集的資金將主要用於實施上文「(A)收購事項」一節「有關目標集團之背景及業務」第5(i)分節所述目標集團若干發展策略。儘管如 貴公司管理層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所評論，全球經濟狀況存在不確定性及中國卡車市場競爭激烈及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所佐證， 貴集團將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繼續其現有業務。

#### (C) 向目標公司貸款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授出三年期無抵押貸款。貸款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用於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應與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整體考慮，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貸款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金額            最多至26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到期日	提取日期第三週年或目標公司與 貴公司可能書面協議之較後日期，即悉數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之日
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三年貸款利息基準利率上浮50% (按一年365日為基準)，每半年支付(附註)
條件	貸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i) 落實認購完成；  (ii) 落實收購完成；及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事項及墊付貸款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三年期基準貸款利率為6.00%，因此，貸款所定利率將約為9.00%。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D)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概無發行其他股份）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認購完成後		於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暢豐BVI	406,128,560	50.77%	406,128,560	28.79%	406,128,560	26.49%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	114,801,600	14.35%	114,801,600	8.14%	114,801,600	7.49%
CIH	-	-	421,318,182	29.87%	505,581,818	32.99%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	-	-	91,590,909	6.49%	109,909,091	7.17%
<b>公眾股東</b>						
錦御發展	-	-	70,219,697	4.98%	84,263,636	5.50%
SDF II Holdings	-	-	27,477,272	1.95%	32,972,727	2.15%
其他公眾股東	<u>279,069,840</u>	<u>34.88%</u>	<u>279,069,840</u>	<u>19.78%</u>	<u>279,069,840</u>	<u>18.21%</u>
總計	<u><u>800,000,000</u></u>	<u><u>100%</u></u>	<u><u>1,410,606,060</u></u>	<u><u>100%</u></u>	<u><u>1,532,727,272</u></u>	<u><u>100%</u></u>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概無發行其他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概約百分比將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由約34.88%攤薄約47.8%或（約16.67個百分點）至約18.21%。經計及錦御發展及SDF II Holdings的股權、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之後引入的股東，上市規則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仍獲遵守。吾等將此視為大幅攤薄及本身不引人注目。然而，由於融資的可選方式有限及上文所討論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予帶來之裨益，吾等認為該攤薄可接納。

### (E) 清洗豁免

#### 1. 背景

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Century East股東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將持有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在該等情況下收購投票權將觸發Century East股東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就貴公司全部證券(Century East

股東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證券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Century East股東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受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執行人員可能施加之該等其他條件。

### 2. 清洗豁免作為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貸款之一項條件

敬請股東注意，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i)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i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收購事項及貸款(該批准不可豁免)。另一方面，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載列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且將與認購事項同時完成。貸款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已落實後方可作實。因此，貴集團有必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以進行收購完成以及透過認購事項及貸款籌集資金而主要用作目標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 討論及分析

### 1. 貴集團之前景

收購事項將與認購事項同時發生，且須待(其中包括)訂立貸款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彼等被視作為一個整體。

如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國卡車市場之激烈競爭預計將繼續影響貴集團現有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車及鐵路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新開始)所產生的收入僅約為人民幣1,1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162,000元)。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貴集團甚至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淨債務狀況約人民幣408.1百萬元，即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貴公司核數師於中期報告中認為，存在一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致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貴集團為獲得額外資金而處置資產及附屬公司。根據重大變動聲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中止銷售列車及鐵路業務令貴集團財務表現惡化。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貴集團的業務環境將仍具挑戰，但若干策略及措施已實施以增強其於鐵路及卡車行業的地位及擴闊其海外市場產品供應，詳情見上文「(A)收購事項」一節下「1. 貴集團的背景」分節。

貴集團擬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繼續其現有業務，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提供機會使業務更多元化至具有增長潛力的新領域，如能成功，將擴闊貴集團收入來源。認購事項(連同收購事項)令貴集團引入新策略性投資者(尤其是CIH集團)，CIH集團在若干領域(其中包括信息技術)擁有豐富經驗，亦可憑藉該經驗在中國開發目標集團之對等網絡業務。鑒於貴集團之現有現金狀況，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將有助於其透過貸款發展的目標集團業務。

### 2. 收購事項之代價

貴公司正按市賬盈率約1.1倍收購具有良好業務增長潛力之目標公司控股權，鑒於收購事項乃一機會可供貴集團謀求業務多元化及爭取增長潛力，吾等認為此屬公平。目標集團自其成立至今並無從電子商務業務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且一直產生若干開辦費用。然而，該等費用大部分已由前股東出資。

### 3. 代價股份發行價及認購股份認購價與市場及資產淨值之比較

發行價及認購價較現行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然而，鑒於(i)收購事項有助於多元化貴集團現有業務及為貴集團提供增長潛力；(ii)認購事項使得貴集團引入新策略投資者及新董事以及為目標集團業務的發展籌集額外資金；(iii)貴集團現時財務表現及狀況；及(iv)可資比較股份配售的折讓，吾等認為該折讓可接納。吾等認為，就於最後交易日出現股價及成交量異常波動而言，於該日期之收市價於比較發行價及認購價時不相關。

#### 4. 公眾股東股權百分比下降

現有公眾股東持股量將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由約34.88%攤薄至約18.21%，而公眾持股量將仍維持於約25.86%。吾等將之視為大幅攤薄，但一旦決定全部以權益股本為收購事項撥資及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吾等認為謹慎），該大幅攤薄亦不可避免。透過借貸為收購事項撥資將通過支付利息對貴集團財務表現進一步加重負擔。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獲董事會考慮，但因不能引入策略性投資者而被視為不利。該攤薄本身不引人注目，但吾等認為，倘視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為一個整體，則基於上文概述之理由而屬公平。

#### 5. 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乃認購事項一項之條件及不可豁免，而認購事項與收購事項同時完成。吾等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導致需要清洗豁免，乃為收購事項撥資及為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最適合途徑。

####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邵斌 秦思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邵斌先生乃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界積逾二十年經驗。

秦思良先生乃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年經驗。

## A.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上述期間並無保留審核意見。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29,795	503,841	920,681
銷售成本	<u>(356,915)</u>	<u>(415,512)</u>	<u>(668,588)</u>
毛利	72,880	88,329	252,093
其他收入(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573	(54,391)	7,6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656)	(28,194)	(26,044)
研發開支	(23,988)	(70,236)	(13,857)
行政開支	(68,204)	(64,872)	(63,8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9,600)	(154,892)	(48,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52,133)	(136,000)	–
預付租賃款項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30,332)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9,602	–	–
融資成本	<u>(32,552)</u>	<u>(39,379)</u>	<u>(25,90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7,410)	(459,635)	81,421
所得稅開支	<u>(645)</u>	<u>(1,103)</u>	<u>(21,775)</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u><u>(228,055)</u></u>	<u><u>(460,738)</u></u>	<u><u>59,646</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8,245)	(459,351)	59,767
非控股權益	<u>(19,810)</u>	<u>(1,387)</u>	<u>(121)</u>
	<u><u>(228,055)</u></u>	<u><u>(460,738)</u></u>	<u><u>59,646</u></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u>(0.26)</u></u>	<u><u>(0.57)</u></u>	<u><u>0.07</u></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例外項目。

## B. 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摘要，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附註：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429,795	503,841
銷售成本		<u>(356,915)</u>	<u>(415,512)</u>
毛利		72,880	88,329
其他收入(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573	(54,3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656)	(28,194)
研發開支	10	(23,988)	(70,236)
行政開支		(68,204)	(64,8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	(89,600)	(154,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52,133)	(136,000)
預付租賃款項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30,332)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9,602	—
融資成本	11	<u>(32,552)</u>	<u>(39,379)</u>
除稅前虧損	12	(227,410)	(459,635)
所得稅開支	13	<u>(645)</u>	<u>(1,103)</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228,055)</u></u>	<u><u>(460,738)</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8,245)	(459,351)
非控股權益		<u>(19,810)</u>	<u>(1,387)</u>
		<u><u>(228,055)</u></u>	<u><u>(460,738)</u></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基本虧損	15	<u><u>(0.26)</u></u>	<u><u>(0.5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24,037	578,176
預付租賃款項	18	262,391	297,730
購買機器預付款項		2,602	18,899
遞延稅項資產	20	—	37
		<u>789,030</u>	<u>894,84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240,344	278,733
貿易應收款項	22	177,077	255,397
應收票據	22	87,449	108,818
其他應收款項	22	140,508	136,534
預付租賃款項	18	6,241	6,236
可收回稅項		2,439	2,439
持作買賣投資	19	—	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7,902	61,872
		<u>711,960</u>	<u>870,029</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4	<u>80,591</u>	<u>—</u>
		<u>792,551</u>	<u>870,02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23,995	100,193
其他應付款項	25	119,721	65,372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6	464,167	498,560
稅項負債		1,343	531
		<u>709,226</u>	<u>664,656</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83,325</u>	<u>205,3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2,355	1,100,2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u>195</u>	<u>—</u>
		<u>872,160</u>	<u>1,100,2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53,560	53,560
儲備		<u>799,844</u>	<u>1,008,0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3,404	1,061,649
非控股權益		<u>18,756</u>	<u>38,566</u>
		<u>872,160</u>	<u>1,100,21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盈餘儲備	特殊儲備	根據獎勵股份報酬計劃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持有的股份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3,560	599,296	226,982	149,020	822	-	492,947	1,522,627	39,953	1,562,58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59,351)	(459,351)	(1,387)	(460,738)
就獎勵股份報酬計劃										
購買股份(附註28)	-	-	-	-	-	(1,627)	-	(1,627)	-	(1,6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560	599,296	226,982	149,020	822	(1,627)	33,596	1,061,649	38,566	1,100,21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08,245)	(208,245)	(19,810)	(228,0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560</u>	<u>599,296</u>	<u>226,982</u>	<u>149,020</u>	<u>822</u>	<u>(1,627)</u>	<u>(174,649)</u>	<u>853,404</u>	<u>18,756</u>	<u>872,160</u>

## 附註：

- 該結餘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上市目的而進行集團重組時產生的視作分派、轉讓及視作供款。
- 該結餘包括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對該等儲備進行的轉撥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進行及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酌情盈餘儲備可用作擴充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現時的營運規模。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227,410)	(459,63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9,600	154,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214	36,604
融資成本	32,552	39,379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6,436	6,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2,133	136,000
預付租賃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0,332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9,6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80)	12,794
利息收入	(216)	(74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59	(74,479)
存貨減少	38,389	45,00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280)	73,123
應收票據減少	21,369	63,191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74)	(8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802	(41,434)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248)	(548)
就獎勵股份報酬計劃購買股份 經營產生之現金	—	(1,627)
退回所得稅	62,517	62,422
退回所得稅	644	—
已付所得稅	(245)	(5,786)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2,916</b>	<b>56,636</b>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機器預付款項	(40,083)	(52,1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82)	(63,219)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7,217)	(9,26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17)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4,6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1,000
購買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按金退款	–	49,750
已收利息	216	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725	107
出售(購買)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20,000	(2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取按金	28,000	–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59</b>	<b>(90,967)</b>
<b>融資活動</b>		
償還借款	(553,470)	(523,920)
已付利息	(32,552)	(39,379)
償還董事款項	–	(1,500)
新增借款	519,077	526,552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6,945)</b>	<b>(38,24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3,970)</b>	<b>(72,578)</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61,872</b>	<b>134,450</b>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57,902</b>	<b>61,87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Changfeng Axle Holdings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王桂模及胡靜合共持有該公司 50.6% 股權。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3 號匯達大廈 7 樓 708 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車橋及相關零部件。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 33。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確認，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 83,325,000 元，並於截至該日期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 228,055,000 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約人民幣 464,167,000 元。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悉數續期到期之額度約人民幣 224,000,000 元的融資。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過往記錄及與銀行之良好關係，餘下現有銀行融資可於到期時成功續期。

董事實施下列經營及融資措施，以改善及增強本公司之流動資金：

- (a) 甄選新訂單之新客戶時應用更嚴格的選擇標準，以尋求更高利潤及更好的還款條款。
- (b) 應用成本控制措施以縮減不必要開支。
- (c) 積極尋求買家以變現本集團非核心資產之價值。

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及先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以下事項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強制性執行之主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詳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唯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規定適用於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該等項目以公平值計量並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惟不包括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計量存貨所用之可變現淨值或評估減值所用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資產之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倘須釐定負債公平值）應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廣泛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環節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除上述呈列上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對本集團現時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sup>3</sup>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除外。

<sup>5</sup>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除上文載列者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代價的公平值而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公平值計量可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值指個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額撇銷。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金額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集團）可以其現況供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集團）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必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喪失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按其以往賬面金額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應收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轉讓所有權時達成以下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方獲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乃將於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應被界定為融資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是(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外幣

為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以非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於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確認前須先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津貼隨附的條件及能夠收取該等津貼。

政府津貼按系統性基準於本集團將津貼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津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會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系統性及理性的基礎上轉撥至損益內。

就作為對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就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目的而應收的政府津貼乃於其應收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令其有權取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股份獎勵計劃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獎勵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增加。

倘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認購本公司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列為根據獎勵股份報酬計劃持有的股份,並自總權益中扣除。並無就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交易確認任何盈虧。

倘歸屬時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本公司股份,則已歸屬的已授出股份的相關成本從根據獎勵股份報酬計劃持有的股份撥回。因此,已歸屬的已授出股份的相關開支從獎勵股份報酬儲備撥回。轉讓所產生差額扣自/計入累計溢利。

倘獎勵股份被沒收,先前於獎勵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款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有關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益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被審閱，而倘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時則會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於清付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模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樓宇，惟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減其剩餘價值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正在建造以供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出售或停用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活動（或由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各項均得到證明時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予使用或出售；
- 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用的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乃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的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除商譽外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將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會增加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倘於過去年度概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為收益。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呈列。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預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責任時確認撥備，該責任的金額可得以可靠地估計。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按於報告期末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的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與該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使用估計清償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現值。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即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而該組合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且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為確認利息並無意義。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將出現減值。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的重要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的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間的差異來計算。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是通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而導致。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作出撇銷。倘於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收回，則會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額減少且該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其後期間於損益賬中撥回，惟須以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有的攤銷成本為限。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現金付款確切貼現為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解除確認

僅於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獲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並未能輕易從其他途徑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按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一段期間，則僅於估計被修訂的期間確認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可產生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若干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或不能收回。董事透過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本集團生產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作比較進行減值檢討。倘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則計算使用價值乃按使用經適用折現率折現之該等資產而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釐定。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附註17所披露與本集團生產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並無進一步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減值約人民幣136,000,000元)確認。

就並非作本集團生產之用及／或持作銷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而言，董事透過可變現淨值(扣除銷售成本)與賬面值作比較，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並非作本集團生產之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確認人民幣約52,133,000元及人民幣30,332,000元的減值虧損。

*(b)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當中會考慮隨後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年度作出人民幣89,600,000元的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後)約為人民幣177,077,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283,03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5,397,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197,643,000元)。

*(c) 存貨減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由於本集團相當大部份的營運資金亦用作增加存貨，因此已制訂營運程序以監察此風險。根據程序，管理層定期就陳舊存貨審閱存貨貨齡清單。此涉及比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及相關之可變現淨值。目的為確定是否須於財務報表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儘管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前不能得知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

*(d) 保修索償撥備*

保修撥備乃經參考保修有效期間及已產生的保修開支佔於財政年度的總銷售金額的百分比就客戶對產品的可能索償而作出。倘實際索償較預期為多，則保修開支可能顯著增加，而此將於作出索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修撥備賬面值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071,351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65,000元)。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產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附註26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購回股份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184,657	268,710
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87,449	108,8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57,902	61,872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	—	20,000
		<u>330,008</u>	<u>459,400</u>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	209,019	121,982
借款	按攤銷成本	464,167	498,560
		<u>673,186</u>	<u>620,542</u>

\* 不包括來自客戶的墊款、應計保修、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款項。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持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金融工具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外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匯兌風險及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14	3,642
港元(「港元」)	1,949	1,518
	<u>2,063</u>	<u>5,160</u>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二年：2%）的敏感度，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的敏感度。該敏感性指管理層經參考年內過往匯率波動，對外匯匯率合理波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尚餘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彼等換算按外幣匯率相應變動作出調整。以下負數顯示，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增加。就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而言，其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的影響則等同及相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	(58)
港元	(91)	(28)

####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平值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的利率改變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故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影響。

###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之編製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餘的銀行結餘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倘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報告的利率風險屬管理層經對利率波動的合理評估，則使用升值或貶值25個基點（二零一二年：25個基點）。

就該等年利率為0.001%的銀行結餘而言，以下分析反映利率可能跌至0%的敏感度。兩個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上升25個基點	145	155
下跌25個基點	(140)	(142)

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e) 其他價格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承受其他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持作買賣投資(如附註19所披露)承受其他價格風險。倘持作買賣投資的價格上升/下跌5%，本集團的虧損會因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的變動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

**(f)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一名金融資產的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意外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擁有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2.5%(二零一二年：18.6%)及35.8%(二零一二年：41.5%)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由於多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債務人乃位於中國，故本集團在地域上亦出現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透過審閱於報告期末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管理此項風險，從而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由於經濟衰退，本集團設立一個委員會(「委員會」)以關注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委員會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包括定期與個別債務人溝通，舉行內部會議討論及分析個別債務人的現狀，並就存在財務或營運問題的債務人的狀況尋求法律意見)。根據客戶的性質，委員會將客戶分類為不同組合進行分析。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了解各組合的背景、財務實力、銷售及償還能力。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為人民幣460,11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3,040,000元)，未計及減值虧損人民幣283,03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7,643,000元)。委員會獲悉該等債務人存在財務問題且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甚微，委員會已編製報告，根據按客戶組合對可收回性所作的分析建議作出撥備人民幣89,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4,892,000元)。該分析乃基於個別債務人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得出，當中計及隨後結算及個別債務人的賬齡。

董事會已審閱委員會報告，並認為建議撥備乃為充足而不致過多，並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余額人民幣177,077,000元(已計減值虧損人民幣283,035,000元)屬可收回。

由於大部份交易對手為於中國頗具聲譽的國有銀行，因此，董事會認為應收票據及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g)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密切監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動用情況及其因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狀況，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資助本集團的營運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倚賴銀行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融資為約人民幣464,16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56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6。

下表詳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下表乃根據以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性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百分比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三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4,154	34,865	209,019	209,019
借款	6.12	215,828	259,716	475,544	464,167
		<u>389,982</u>	<u>294,581</u>	<u>684,563</u>	<u>673,186</u>
<b>二零一二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6,946	35,036	121,982	121,982
借款	6.78	202,084	289,055	491,139	498,560
		<u>289,030</u>	<u>324,091</u>	<u>613,121</u>	<u>620,542</u>

**(h)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的公認定價模式或使用可觀察的目前市場交易的價格釐定。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銀行的報價釐定(級別三)。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級別一至三。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由級別一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 持作買賣投資級別三公平值計量之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購買	2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000
結算	(2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各營運分部內的產品

所申報的分部資料乃以產品種類及購買產品的客戶類型為基準呈列，此與作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相符。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須報告營運分部：

- OEM及相關市場—向重型卡車及中型卡車製造商及其他總成製造商製造及銷售橋總成及車橋零部件。
- 維修市場—製造及於市場銷售車橋零部件及橋總成以提供售後服務。
- 列車及鐵路業務—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銷售並成為新營運分部之列車及鐵路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 (b)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OEM及相關市場	172,769	264,493	29,726	45,134
維修市場	222,864	239,348	34,035	43,195
列車及鐵路業務	34,162	—	9,119	—
外部收入／分部業績	<u>429,795</u>	<u>503,841</u>	<u>72,880</u>	<u>88,329</u>
其他收入(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573	(54,3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656)	(28,194)
研發開支			(23,988)	(70,236)
行政開支			(68,204)	(64,8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			(89,600)	(154,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2,133)	(136,000)
預付租賃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0,332)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 虧損撥回			19,602	—
融資成本			<u>(32,552)</u>	<u>(39,379)</u>
除稅前虧損			(227,410)	(459,635)
稅項			<u>(645)</u>	<u>(1,103)</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228,055)</u></u>	<u><u>(460,738)</u></u>

以上所報告的收入代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營運分部的毛利。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申報的計算項目。

附註：該款項包括於OEM及相關市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31,11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4,820,000元)及於維修市場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8,488,000元(二零一二：人民幣120,072,000元)。

## (c) 分部資產

	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OEM及相關市場	83,643	71,992
維修市場	93,434	183,405
列車及鐵路業務	—	—
所有分部合計	177,077	255,397
未分配	1,404,504	1,509,474
綜合資產	<u>1,581,581</u>	<u>1,764,871</u>

分部資產指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所有營運分部一般亦會產生負債及不會向董事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呈報，故不會呈列分部負債。

##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國家）營運。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歸屬於中國（人民幣395,633,000元）及俄羅斯（人民幣34,162,000元）。

##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年度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51,617	不適用 <sup>2</sup>
客戶B <sup>1</sup>	47,460	不適用 <sup>2</sup>

<sup>1</sup> 來自OEM及相關市場的收入。

<sup>2</sup> 相應收入並未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

## 9. 其他收入(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津貼(附註)	6,255	6,176
來自供應商缺陷索償的收入	3,869	1,590
銀行利息收入	216	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80	(12,794)
匯兌虧損淨額	(522)	(51)
出售廢棄材料	(7,176)	(55,167)
其他	(649)	5,106
	<u>2,573</u>	<u>(54,391)</u>

附註：該等金額主要指地方機關向本集團實體授出款項，以鼓勵其業務發展。該等授出款項列作即期財務支援，預期未來將不產生相關費用及與任何資產無關。

## 10.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包括一筆約人民幣60,000,000元的款項，與俄羅斯鐵路項目的列車搖枕及列車側架以及相關列車零部件的試產及生產質量測試有關。俄羅斯鐵路項目銷售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31,675	38,365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877	1,014
	<u>32,552</u>	<u>39,379</u>

## 1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332	62,5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38	7,478
總員工成本(人民幣43,712,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962,000元)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人民幣2,904,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906,000元)包括 在銷售與分銷開支內，人民幣2,498,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40,000元)包括 在研發開支內，及人民幣23,456,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069,000元) 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72,570	70,0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214	36,604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6,436	6,236
核數師酬金	1,562	1,58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353,904	413,128
－ 包括在研發開支內	15,217	68,761

##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開支	1,862	1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49)	—
遞延稅項(附註20)	232	966
	645	1,103

年內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項乃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25%計算。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不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開封暢豐車橋有限公司(「開封暢豐」)及龍岩盛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龍岩盛豐」)分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為期三年，根據中國稅法，此證書可讓開封暢豐及龍岩盛豐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止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年內，開封暢豐及龍岩盛豐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之申請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獲批准。

年內稅款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27,410)	(459,635)
按內資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的稅項	(56,853)	(114,9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950	36,838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2,393	38,72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294	40,451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5,69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49)	—
	<u>645</u>	<u>1,103</u>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可供分派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97,917,000元及人民幣300,414,000元的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而產生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283,03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7,643,000元）。由於董事認為使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微乎其微，因此並無有關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

## 14. 董事及僱員薪酬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按姓名基準載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王桂模*	—	1,245	12	1,257
胡靜*	—	1,245	12	1,257
賴鳳彩*	—	600	17	617
董穎	—	—	—	—
朱偉洲	—	81	—	81
李秀清	—	81	—	81
莊清喜	—	81	—	81
	—	3,333	41	3,37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王桂模*	—	1,261	22	1,283
胡靜*	—	1,261	22	1,283
賴鳳彩*	—	126	5	131
董穎	—	—	—	—
朱偉洲	—	78	—	78
李秀清	—	78	—	78
莊清喜	—	78	—	78
	—	2,882	49	2,931

\* 執行董事

賴鳳彩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就彼以最高行政人員身份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於上文附註(a)披露。該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63	3,8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64
	<u>4,532</u>	<u>3,893</u>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 零至人民幣797,900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797,901元至 人民幣1,196,850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1,196,851元 至人民幣1,595,800元)	2	2

於該兩年，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08,245)</u>	<u>(459,351)</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每股基本虧損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由於於該兩個年度或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2,359	6,159	5,563	325,397	137,850	697,328
添置	39,973	183	924	37,996	72,130	151,206
轉讓	85,463	–	50	41,429	(126,942)	–
出售	–	–	–	(14,155)	–	(14,1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7,795	6,342	6,537	390,667	83,038	834,379
添置	13,308	306	702	51,301	34,942	100,559
轉讓	54,928	–	5	52,988	(107,921)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4)	(15,452)	–	(459)	(111,330)	–	(127,241)
出售	(10,000)	–	–	–	–	(1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579	6,648	6,785	383,626	10,059	797,697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803	1,376	2,144	58,530	–	84,853
年內撥備	7,974	962	869	26,799	–	36,604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53,027	106	499	82,368	–	136,000
出售	–	–	–	(1,254)	–	(1,2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3,804	2,444	3,512	166,443	–	256,203
年內撥備	10,377	956	873	26,008	–	38,214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15,709	–	290	36,134	–	52,133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7,100)	–	–	(12,502)	–	(19,60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4)	(7,432)	–	(123)	(44,878)	–	(52,433)
出售	(855)	–	–	–	–	(8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03	3,400	4,552	171,205	–	273,66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6,076</u>	<u>3,248</u>	<u>2,233</u>	<u>212,421</u>	<u>10,059</u>	<u>524,03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3,991</u>	<u>3,898</u>	<u>3,025</u>	<u>224,224</u>	<u>83,038</u>	<u>578,176</u>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比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樓宇	按最短租賃期限，或4.5%
汽車	18%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
機器	9%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詳情見附註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其於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福建暢豐車橋製造有限公司（「福建暢豐」）之全部權益訂立有條件協議，及就出售其於非全資附屬公司福建暢豐齒輪有限公司（「暢豐齒輪」）之若干機器（計劃用作製造及銷售齒輪）訂立銷售協議。福建暢豐及暢豐齒輪之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706,000元（扣除人民幣19,602,000元之減值）及人民幣41,500,000元（扣除人民幣20,974,000元之減值）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詳情載列附註24。

此外，由於本集團已終止製造及銷售齒輪之計劃，故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暢豐齒輪之餘下機器（除上述人民幣41,500,000元若干持作出售之機器外）人民幣15,449,000元之賬面值已悉數減值。

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閒置的若干非核心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而言，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經參考個別樓宇之近期市價）出具之估值報告後，以可變現淨值減出售成本之基準釐定。獨立估值師採納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以現時狀況出售，參照有關市場可用的可作比較的銷售交易。暢豐齒輪及四川暢豐之樓宇物業已分別確認人民幣5,008,000元及人民幣10,701,000元之減值虧損及就四川暢豐之租賃土地確認人民幣30,332,000元之減值虧損。

就與本集團現時生產相關之固定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進行減值測試。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值報告，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稅前折現率12.10%（二零一二年：13.25%）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方法乃使用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預測，而該期間之外之現金流乃使用直至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結束時之穩定增長率推測。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估計乃依據管理層就未來市場及市場發展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資產的使用價值計算超出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減值虧損確認（二零一二年：減值虧損人民幣136,000,000元，由於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處的本集團租賃土地處於相同地點租賃土地之近期市價後得出結論，預付租賃款項無須減值。

##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0,939
添置		9,263
轉撥至損益		<u>(6,23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3,966
添置		7,21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4)		(5,783)
轉撥至損益		(6,436)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u>(30,33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68,632)</u></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6,241	6,236
非流動資產	<u>262,391</u>	<u>297,730</u>
	<u><u>268,632</u></u>	<u><u>303,966</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的中期租約租賃土地。

預付租賃款項於介乎45至50年的租期內轉撥至損益。

本集團將獲得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計入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21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009,000元)。

有關租賃土地減值評估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7。

## 19.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u>	<u>20,000</u>

該金額指認購中國一家金融機構管理之理財產品之單位。

投資基金之回報乃基於金融機構所報之收益。

公平值乃按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所提供之認購價計量。

該投資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以現金人民幣20百萬元贖回。

##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重估可識別 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存貨未變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48	(1,851)	(1,003)
於損益賬(計入)列支銷	(33)	999	9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15	(852)	(37)
於損益賬(計入)列支銷	(35)	267	2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0</u>	<u>(585)</u>	<u>195</u>

預付租賃款項、樓宇、機器、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存貨的重估來自過往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龍岩盛豐。

就主要歸屬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的不可預見性。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而產生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人民幣283,03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7,643,000元)。由於董事認為使用該等暫時性差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本集團擁有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	958	958
二零一五年	3,679	3,679
二零一六年	15,736	15,736
二零一七年	161,804	161,804
二零一八年	77,146	-
	<u>259,323</u>	<u>182,177</u>

## 21.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9,845	119,150
在製品	51,677	86,796
製成品	78,822	72,787
	<u>240,344</u>	<u>278,733</u>

## 2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0,112	453,04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283,035)</u>	<u>(197,643)</u>
	177,077	255,397
應收票據	87,449	108,818
其他應收款項	7,580	13,313
向供應商墊款	94,711	88,783
預付開支	1,942	1,978
增值稅－可收回	<u>36,275</u>	<u>32,46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05,034</u>	<u>500,749</u>

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9,40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8,369,000元)由若干銀行代為收取。本集團繼續將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直至到期日為止。

於報告期末，未償還應收票據達人民幣65,11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5,266,000元)已背書予若干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將已背書票據呈列為應收票據直至到期日為止。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至120天的平均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1,660	100,367
91至120日	18,148	11,242
121至180日	33,238	40,937
181至365日	41,463	72,889
365日以上	2,568	29,962
	<u>177,077</u>	<u>255,397</u>

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3,507	91,670
91至120日	7,070	8,698
121至180日	6,872	8,450
	<u>87,449</u>	<u>108,818</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各客戶的定額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每年審閱一次。

於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的委員會(「委員會」)負責了解各債務人的背景、財務實力、銷售與還款能力，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包括定期與個別債務人溝通、舉行內部會議討論及分析各個債務人的狀況及尋求律師審查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問題)。根據客戶的性質，委員會將客戶分類為不同組合以作分析。

委員會獲悉該等債務人存在財務問題且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甚微，且委員會已編製報告，根據按客戶組合對可收回性所作之分析建議作出撥備人民幣283,03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7,643,000元)。該分析乃基於個別債務人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得出，計及隨後結算及個別債務人的賬齡。董事會已審閱委員會的報告，認為建議撥備為充足而不致過多。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95,417,000元及人民幣155,030,000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惟由於從該等債務人得悉持續業務關係及後期收款人民幣20,982,000元及根據過往經驗，餘下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20日	18,148	11,242
121至180日	33,238	40,937
181至365日	41,463	72,889
365日以上	2,568	29,962
	<u>95,417</u>	<u>155,03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97,643	48,700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9,600	154,892
年內已收回款項	(4,208)	(5,949)
	<u>283,035</u>	<u>197,643</u>

## 22A.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讓售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向銀行或供應商轉讓。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已確認於轉移時所收取的現金分別作為有抵押借款（見附註26）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 向銀行保理的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 向供應商背書 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賬面值	29,409	65,114	94,523
相關負債賬面值	<u>(26,467)</u>	<u>(65,114)</u>	<u>(91,581)</u>
淨持倉量	<u>2,942</u>	<u>-</u>	<u>2,94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 向銀行保理 的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 向供應商背書 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賬面值	58,369	55,266	113,635
相關負債賬面值	(51,560)	(55,266)	(106,826)
淨持倉量	<u>6,809</u>	<u>-</u>	<u>6,809</u>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該存款按介乎0.01%至3.85%的利率計息(二零一二年：0.01%至4.75%)。

###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就出售其於福建暢豐之全部權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福建暢豐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製造及銷售車橋及相關業務。於協議日期福建暢豐暫無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按金人民幣28,000,000元。

福建暢豐應佔資產(預期將於報告期完結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見下文)。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出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福建暢豐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主要類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3,308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8)	<u>5,783</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39,091</u>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出售若干機器訂立銷售協議，代價淨額為人民幣41,500,000元。由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0,974,000元減值虧損已於損益確認。

## 2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880	44,927
應付票據	65,115	55,266
	<u>123,995</u>	<u>100,193</u>
來自客戶的墊款	13,772	12,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0,752	7,1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取按金	28,000	–
應付工資及福利	7,262	7,761
保修撥備(附註)	1,071	1,065
其他應計款項	14,762	20,586
其他應付稅項	5,295	8,935
其他應付款項	8,807	6,873
	<u>243,716</u>	<u>165,565</u>

附註：保修撥備的變動如下：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88
年內額外撥備	8,194
動用撥備	<u>(8,21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65
年內額外撥備	8,931
動用撥備	<u>(8,92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1</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修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就產品提供的六個月保修所承擔的責任的最佳估計，並以過往經驗及有關缺陷產品的行業常規為基準。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9,888	16,790
31至60日	8,657	3,491
61至90日	8,072	3,057
91至180日	10,628	11,250
181至365日	11,635	10,339
	<u>58,880</u>	<u>44,92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結欠購買貨品金額。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6,204	10,810
31至60日	13,754	13,760
61至90日	22,555	17,249
91至180日	12,602	13,447
	<u>65,115</u>	<u>55,266</u>

## 26. 借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451,167	485,560
其他借款	13,000	13,000
	<u>464,167</u>	<u>498,560</u>
無抵押	68,000	78,000
有抵押	396,167	420,560
	<u>464,167</u>	<u>498,560</u>
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464,167	498,560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於流動負債呈列)	<u>(464,167)</u>	<u>(498,560)</u>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u>                    </u>	<u>                    </u>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以固定利率計息及於流動負債呈列。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其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定息借款	5.5%-7.872%	5.88%-7.872%
	年 利率	年 利率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作為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的擔保。已抵押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91,638	96,773
機器	37,500	44,829
土地使用權	52,010	84,225
貿易應收款項	29,409	58,369
	<u>210,557</u>	<u>284,196</u>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普通股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u>53,560</u>

## 28.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本公司議決以向股份獎勵計劃提供的總額10,000,000港元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將用於獎勵經董事會或代表董事會的執行委員會甄選的入選僱員，以表揚其所作貢獻及激勵及挽留該等入選僱員為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發展繼續做出貢獻。

於採納該計劃的日期，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約為19,23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於二零一二年，受託人已根據該計劃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2,832,000股股份：

購買月份	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的股份數目	每股的平均價格 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2,832,000	0.71	1,62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甄選僱員授出股份。

## 29. 經營租賃

根據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已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235,000元及人民幣189,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4	12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	1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按一年至兩年期磋商及以固定比率計算。

## 30. 其他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附註1)	2,010	28,635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 報表撥備 (附註2)	48,000	6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資本開支均與興建生產基地以擴充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有關。
- 於二零一二年的資本開支與福建暢豐注資有關，金額減少的原因是年內人民幣12,000,000元的注資。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薪金成本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供款一致。

本集團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項下的規定供款。

## 32. 關連方披露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981	3,943
退休福利	96	68
	<u>4,077</u>	<u>4,011</u>

## 33.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擁有以下間接持有(另有註明者除外)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應佔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暢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10,0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福建暢豐車橋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	人民幣 26,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車橋 及相關零部件
福建暢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人民幣 787,000,000元	-	-	100%	-	製造及銷售車橋 及相關零部件
龍岩盛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356,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毛坯
開封暢豐車橋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 375,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車橋
開封暢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列車 搖枕及列車側 架以及相關列 車零部件
北京暢豐車橋技術研究所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研發車橋及相關 零部件
四川暢豐車橋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人民幣 160,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車橋
福建暢豐齒輪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60%	60%	製造及銷售齒輪

\* 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

註：根據地方政府的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新實體福建暢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自其原實體福建暢豐車橋製造有限公司分拆出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87,000,000元。

##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1) 僅作闡述之用，假設本集團僅擁有一間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 (2) 下表列示的金額並不反映集團間交易的對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福建暢豐齒輪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19,810)	(1,387)	18,756	38,566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呈示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 福建暢豐齒輪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7,699	11,691
非流動資產	38,992	87,698
流動負債	59,913	3,085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022	57,738
非控股權益	18,756	38,566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58	–
開支	(51,984)	(3,467)
年內虧損	(49,526)	(3,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9,716)	(2,08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9,810)	(1,387)
年內虧損	(49,526)	(3,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9,716)	(2,08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9,810)	(1,38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9,526)	(3,467)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980	(8,89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9,726)	(48,25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6,313	1,926
現金流出淨額	(4,433)	(55,219)
<b>35. 本公司財務概要</b>		
<b>業績</b>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7,717)	(6,274)
年內虧損	(7,717)	(6,274)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863,894	863,894
<b>流動資產</b>		
銀行結餘	643	66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0,396	8,84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6,427	20,281
	36,823	29,130
流動負債淨額	(36,180)	(28,4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7,714	835,431
<b>擁有人權益</b>		
股本	53,560	53,560
儲備	774,154	781,871
	827,714	835,431

## 36.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根據獎勵 股份報酬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99,296	226,982	-	(36,506)	789,77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274)	(6,274)
就獎勵股份報酬計劃購買股份(附註28)	-	-	(1,627)	-	(1,6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99,296	226,982	(1,627)	(42,780)	781,87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717)	(7,7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296	226,982	(1,627)	(50,497)	774,154

附註：該結餘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上市目的而進行集團重組時產生的視作分派、轉讓及視作供款。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503,841	920,681
銷售成本		<u>(415,512)</u>	<u>(668,588)</u>
毛利		88,329	252,093
其他收入(開支)			
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9	(54,391)	7,6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194)	(26,044)
研發開支	9a	(70,236)	(13,857)
行政開支		(64,872)	(63,8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	(154,892)	(48,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6,000)	–
融資成本	10	<u>(39,379)</u>	<u>(25,90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459,635)	81,421
稅項	12	<u>(1,103)</u>	<u>(21,775)</u>
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460,738)</u></u>	<u><u>59,646</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9,351)	59,767
非控股權益		<u>(1,387)</u>	<u>(121)</u>
		<u><u>(460,738)</u></u>	<u><u>59,646</u></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4	<u><u>(0.57)</u></u>	<u><u>0.0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78,176	612,475
預付租賃款項	17	297,730	294,736
購買機器預付款項		18,899	42,708
購買土地使用權 及樓宇預付款項		–	49,750
遞延稅項資產	19	37	1,003
		<u>894,842</u>	<u>1,000,67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78,733	323,742
貿易應收款項	21	255,397	483,412
應收票據	21	108,818	218,247
其他應收款項	21	136,534	135,721
預付租賃款項	17	6,236	6,203
可收回所得稅		2,439	44
可供出售投資	18	–	1,000
持作買賣投資	18a	2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2,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61,872	134,450
		<u>870,029</u>	<u>1,304,91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00,193	187,865
其他應付款項	23	65,372	53,9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a)	–	1,500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4	498,560	447,968
應付所得稅		531	3,785
		<u>664,656</u>	<u>695,05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5,373</u>	<u>609,868</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00,215</u>	<u>1,610,540</u>
非流動負債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4	<u>—</u>	<u>47,960</u>
		<u>1,100,215</u>	<u>1,562,5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53,560	53,560
儲備		<u>1,008,089</u>	<u>1,469,0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1,649	1,522,627
非控股權益		<u>38,566</u>	<u>39,953</u>
		<u>1,100,215</u>	<u>1,562,58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盈餘儲備	特殊儲備	根據獎勵股份 報酬計劃 持有的股份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3,560	599,296	226,982	120,048	822	-	462,152	1,462,860	-	1,462,8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9,767	59,767	(121)	59,646
撥付	-	-	-	28,972	-	-	(28,972)	-	-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0,074	40,0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3,560	599,296	226,982	149,020	822	-	492,947	1,522,627	39,953	1,562,58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59,351)	(459,351)	(1,387)	(460,738)
就獎勵股份報酬計劃 購買股份(附註26)	-	-	-	-	-	(1,627)	-	(1,627)	-	(1,6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560</u>	<u>599,296</u>	<u>226,982</u>	<u>149,020</u>	<u>822</u>	<u>(1,627)</u>	<u>33,596</u>	<u>1,061,649</u>	<u>38,566</u>	<u>1,100,215</u>

附註：

- 該結餘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上市目的而進行集團重組時產生的視作分派、轉讓及視作供款。
- 該結餘包括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對該等儲備進行的轉撥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進行及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酌情盈餘儲備可用作擴充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現時的營運規模。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9,635)	81,42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4,892	48,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604	31,821
融資成本	39,379	25,900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6,236	6,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6,000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12,794	2,488
利息收入	(749)	(1,74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74,479)	194,730
存貨減少(增加)	45,009	(33,4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3,123	(141,64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3,191	(218,177)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13)	(51,33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41,434)	(1,61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48)	(1,453)
就獎勵股份報酬計劃購買股份	(1,627)	—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62,422	(252,948)
已付所得稅	(5,786)	(48,669)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56,636</b>	<b>(301,617)</b>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19)	(141,301)
購買機器預付款項	(52,191)	(5,761)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20,000)	–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9,263)	(30,616)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517)	(30,859)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4,617	30,93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1,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7	1,991
已收利息	749	1,744
購買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預付款)按金退款	49,750	(49,750)
	<u>(90,967)</u>	<u>(223,616)</u>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融資活動</b>		
償還借款	(523,920)	(388,499)
已付利息	(39,379)	(25,900)
償還董事款項	(1,500)	–
新增借款	526,552	555,977
	<u>(38,247)</u>	<u>141,578</u>
<b>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2,578)	(383,6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4,450</u>	<u>518,105</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61,872</u></u>	<u><u>134,450</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Changfeng Axle Holdings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王桂模及胡靜合共持有該公司 50.6% 股權。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3 號匯達大廈 7 樓 708 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車橋及相關零部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 31。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確認，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 205,373,000 元，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期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 460,738,000 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約人民幣 498,560,000 元。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與銀行之良好關係，現有銀行融資可於到期時成功續期。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就悉數到期之額度約人民幣 159,000,000 元續簽融資。經計及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可用額度，連同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現時所需。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該等修訂本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披露規定，旨在於轉讓金融資產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

本集團與多間銀行作出了安排，以將其收取自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轉讓予該等銀行。該等安排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向銀行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作出。尤其是，倘應收款項並未於到期時支付，則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付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已確認因轉讓而收取的現金會作為有抵押借款（見附註24）。本公司已就轉讓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作出有關披露（見附註21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載列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修訂所規定的披露提供可資比較資料。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往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往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表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帳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帳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帳目－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只有一項基準，即是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實體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實體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實體運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架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本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然而，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上文者除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算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換取貨物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得益時,則本公司被視為取得該實體的控制權。

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於年內的收入及開支載入自收購有效日期起直至出售有效日期止(如適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額撇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當時的權益單獨分開呈列。

####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產生虧絀,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應收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轉讓所有權時達成以下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方獲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乃將於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眼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樓宇,惟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減其剩餘價值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正在建造以供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出售或停用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應被界定為融資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是(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外幣

為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以非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於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內的損益內確認。

####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確認前須先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津貼隨附的條件及能夠收取該等津貼。

政府津貼按有系統的基準於本集團將津貼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津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會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轉撥至損益內。

就作為對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就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目的而應收的政府津貼乃於其應收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令其有權取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款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有關年度除稅前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被審閱，而倘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時則會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於清付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模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除金融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除金融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藉此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開支。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會增加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倘於過去年度概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收益。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呈列。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預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成本。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責任時確認撥備，該責任的金額可得以可靠地估計。撥備按於報告期末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的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並經考慮與該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使用估計清償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現值。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均分類歸入持作買賣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即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而該組合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且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之期間內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將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當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減值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的重要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的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間的差異來計算。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是通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而導致。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作出撇銷。倘於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收回，則會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額減少且該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其後期間於損益賬中撥回，惟須以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有的攤銷成本為限。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作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減值發生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的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現金付款確切貼現為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解除確認

僅於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獲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股份獎勵計劃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獎勵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增加。

倘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認購本公司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列為根據獎勵股份報酬計劃持有的股份，並自總權益中扣除。並無就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交易確認任何盈虧。

倘歸屬時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本公司股份，則已歸屬的已授出股份的相關成本從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持有的股份撥回。因此，已歸屬的已授出股份的相關開支從獎勵股份報酬儲備撥回。轉讓所產生差額扣自／計入保留溢利。

倘獎勵股份被沒收，先前於獎勵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並未能輕易從其他途徑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按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一段期間，則僅於估計被修訂的期間確認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可產生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若干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或不能收回。董事透過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進行減值檢討。倘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則計算使用價值乃按使用經適用折現率折現之該等資產而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釐定。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附註16所披露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6,000,000元。

(b)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當中會考慮隨後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5,397,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197,64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3,412,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48,700,000元）。

(c) 存貨減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由於本集團相當大部份的營運資金亦用作增加存貨，因此已制訂營運程序以監察此風險。根據程序，管理層定期就陳舊存貨審閱存貨貨齡清單。此涉及比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及相關之可變現淨值。目的為確定是否須於財務報表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儘管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前不能得知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

(d) 保修索償撥備

保修撥備乃經參考保修有效期間及已產生的保修開支佔於財政年度的總銷售金額的百分比就客戶對產品的可能索償而作出。倘實際索償較預期為多，則保修開支可能顯著增加，而此將於作出索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修撥備賬面值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065,351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88,000元）（附註23）。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產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附註24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268,710	489,733
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8,818	218,2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	2,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61,872	134,45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	20,000	—
		<u>459,400</u>	<u>845,530</u>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	121,982	216,0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按攤銷成本	—	1,500
借款	按攤銷成本	498,560	495,928
		<u>620,542</u>	<u>713,454</u>

\* 不包括來自客戶的墊款、應計保修、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款項。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款。金融工具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外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匯兌風險及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3,642	5,126
港元(「港元」)	1,518	1,651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人民幣升值及貶值2%(二零一一年：2%)的敏感度，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的敏感度。該敏感性指管理層經參考年內過往匯率波動，對外匯匯率合理波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尚餘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彼等換算按外幣匯率相應變動作出調整。以下負數顯示，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則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二零一一年：除稅後溢利減少)。就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而言，其對年內除稅後虧損(二零一一年：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則等同及相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8)	(98)
港元	(28)	(32)

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整個年度在波動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未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非固有外匯風險。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平值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的利率改變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故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影響。

###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之編製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餘的銀行結餘於整個年度尚未償付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倘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報告的利率風險屬管理層經對利率波動的合理評估，則使用升值或貶值25個基點(二零一一年：25個基點)。

就該等年利率為0.001%的銀行結餘而言，以下分析反映利率可能跌至0%的敏感度。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二零一一年：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上升25個基點	155	341
下跌25個基點	(142)	(324)

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作買賣投資(誠如附註18a所披露)承受其他價格風險。倘持作買賣投資的價格上升/下跌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會因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的變動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8)的價格上升/下跌5%，本集團的投資估值儲備會因投資基金公平值的變動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0,000元。

### (f)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一名金融資產的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意外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擁有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8.6%(二零一一年：10.5%)及41.5%(二零一一年：22.7%)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由於多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債務人乃位於中國，故本集團在地域上亦出現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透過審閱於報告期末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管理此項風險，從而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由於經濟衰退，本集團設立一個委員會(「委員會」)以關注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委員會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包括定期與個別債務人溝通，舉行內部會議討論及分析個別債務人的現狀，並就存在財務或營運問題的債務人的狀況尋求法律意見)。根據客戶的性質，委員會將客戶分類為不同組合進行分析。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了解各組合的背景、財務實力、銷售及償還能力。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97,64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7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達人民幣453,04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32,112,000元)。委員會獲悉該等債務人存在財務問題且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甚微，委員會編製報告，根據按客戶組合對可收回性所作的分析建議作出撥備人民幣197,643,000元。該分析乃基於個別債務人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得出，當中計及隨後結算及個別債務人的賬齡。

董事會已審閱委員會報告，並認為建議撥備乃為充足而不致過多，並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余額人民幣255,397,000元(已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97,643,000元)屬可收回。

由於大部份交易對手為於中國頗具聲譽的國有銀行，因此，董事會認為應收票據及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g)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密切監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動用情況、其因其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狀況，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定議見附注2)。

下表詳述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下表乃根據以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百分比	三個月內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二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6,946	35,036	-	121,982	121,982
借款	6.78%	202,084	289,055	-	491,139	498,560
		<u>289,030</u>	<u>324,091</u>	<u>-</u>	<u>613,121</u>	<u>620,542</u>
<b>二零一一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6,202	49,824	-	216,026	216,0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500	-	-	1,500	1,500
借款	6.62%	168,203	291,458	51,053	510,714	495,928
		<u>335,905</u>	<u>341,282</u>	<u>51,053</u>	<u>728,240</u>	<u>713,454</u>

**(h)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的公認定價模式或使用可觀察的目前市場交易的價格釐定。

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銀行的報價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級別一至三。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由級別一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可供出售投資級別三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購買	<u>1,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0
結算	<u>(1,0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持作買賣投資級別三公平值計量之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購買	<u>20,0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000</u></u>

##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各營運分部內的產品

所申報的分部資料乃以產品種類及購買產品的客戶類型為基準呈列，此與作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相符。

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須報告營運分部：

- OEM及相關市場－向重型卡車及中型卡車製造商及其他總成製造商製造及銷售橋總成及車橋零部件。
- 維修市場－製造及於市場銷售車橋零部件及橋總成以提供售後服務。

## (b)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OEM及相關市場	264,493	382,610	45,134	97,111
維修市場	239,348	538,071	43,195	154,982
對外收益／分部業績	503,841	920,681	88,329	252,09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4,391)	7,6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194)	(26,044)
研發開支			(70,236)	(13,857)
行政開支			(64,872)	(63,8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			(154,892)	(48,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36,000)	—
融資成本			(39,379)	(25,9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9,635)	81,421
稅項			(1,103)	(21,775)
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60,738)	59,646

以上所報告的收入代表從外在顧客所取得收入。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營運分部的毛利。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目的而向本公司董事申報的計算項目。

附註：該款項包括於OEM及相關市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34,82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098,000元)及於維修市場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20,07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602,000元)。

## (c) 分部資產

	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OEM及相關市場	71,992	130,758
維修市場	183,405	352,654
所有分部合計	255,397	483,412
未分配	1,509,474	1,822,179
綜合資產	<u>1,764,871</u>	<u>2,305,591</u>

分部資產指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所有營運分部一般亦會產生負債及不會向董事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呈報，故不會呈列分部負債。

##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國家)營運。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所有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歸屬於集團實體的註冊國家(即中國)。

##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個別客戶貢獻佔比概無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9. 其他收入(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津貼(附註)	6,176	5,556
來自供應商缺陷索償的收入	1,590	3,095
銀行利息收入	749	1,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794)	(2,488)
匯兌虧損淨額	(51)	(339)
出售廢棄材料	(55,167)	-
其他	5,106	112
	<u>(54,391)</u>	<u>7,680</u>

附註：該等金額主要指地方機關就突出稅項供款向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實體授出款項，以鼓勵其業務發展及退回多項已付稅項、獎勵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該等授出款項列作即期財務支援，預期未來將不產生相關費用及與任何資產無關。

## 9a. 研發開支

結餘包括一筆約人民幣60,000,000元的款項，與俄羅斯鐵路項目的列車搖枕及列車側架以及相關列車零部件的試產及生產質量測試有關。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銷售。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38,365	24,805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1,014	1,095
	<u>39,379</u>	<u>25,900</u>

##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599	65,1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78	8,406
	<u>70,077</u>	<u>73,515</u>
總員工成本(人民幣41,962,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351,000元)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人民幣3,906,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778,000元)包括 在銷售與分銷開支內，人民幣1,140,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98,000元)包括 在研發開支內，及人民幣23,069,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588,000元) 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604	31,821
撥回預付租賃付款	6,236	6,144
核數師酬金	1,582	1,47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413,128	645,367
－ 包括在研發開支內	68,761	11,859
	<u>68,761</u>	<u>11,859</u>

## 12. 稅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開支	137	22,9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06
遞延稅項(附註19)	966	(1,868)
	<u>1,103</u>	<u>21,775</u>

年內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項乃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25%計算。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不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福建暢豐車橋製造有限公司(「福建暢豐」)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

根據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企業所得稅」)，福建暢豐獲批准豁免於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的兩年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而此後三年獲50%的稅務減免。福建暢豐之全免財政年度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暢豐由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一年各年繼續享有12.5%的優惠稅率。其後，自二零一二年起稅率將恢復至25%。

龍岩盛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龍岩盛豐」)及開封暢豐車橋有限公司(「開封暢豐」)於二零一零年分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均為15%。

年內稅款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9,635)	81,421
按內資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的稅項	(114,909)	20,35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6,838	5,796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8,723	12,17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0,451	4,051
動用原先未確認稅項虧損	—	(1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06
向中國附屬公司授出稅項優惠的影響	—	(21,191)
	<u>1,103</u>	<u>21,775</u>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歸屬於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可供分派溢利分別約人民幣300,414,000元及人民幣532,631,000元的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而產生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197,64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700,000元)。由於董事認為使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微乎其微，因此並無有關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

###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按姓名基準載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王桂模*	—	1,261	22	1,283
胡靜*	—	1,261	22	1,283
賴鳳彩*	—	126	5	131
董穎	—	—	—	—
朱偉洲	—	78	—	78
李秀清	—	78	—	78
莊清喜	—	78	—	78
	—	2,882	49	2,93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王桂模*	—	1,194	10	1,204
胡靜*	—	1,194	10	1,204
賴鳳彩*	—	327	3	330
董穎	—	—	—	—
朱偉洲	—	85	—	85
李秀清	—	85	—	85
莊清喜	—	85	—	85
	<u>—</u>	<u>2,970</u>	<u>23</u>	<u>2,993</u>

\* 執行董事

賴鳳彩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就彼以最高行政人員身份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於上文附註(a)披露。該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29	3,386
酌情花紅	—	3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	37
	<u>3,893</u>	<u>3,764</u>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 零至人民幣813,500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約 人民幣813,501元至人民幣1,220,250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 人民幣1,220,251元至人民幣1,627,000元)	2	—
	<u>2</u>	<u>—</u>

於該兩年，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459,351)</u>	<u>59,767</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數目—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由於於該兩個年度或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5.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1,726	5,575	4,083	205,328	64,185	450,897
添置	2,943	584	1,480	119,661	127,782	252,450
轉讓	47,690	–	–	6,427	(54,117)	–
出售	–	–	–	(6,019)	–	(6,0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2,359	6,159	5,563	325,397	137,850	697,328
添置	39,973	183	924	37,996	72,130	151,206
轉讓	85,463	–	50	41,429	(126,942)	–
出售	–	–	–	(14,155)	–	(14,1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7,795</u>	<u>6,342</u>	<u>6,537</u>	<u>390,667</u>	<u>83,038</u>	<u>834,379</u>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663	503	1,140	37,266	–	54,572
年內撥備	7,140	873	1,004	22,804	–	31,821
出售	–	–	–	(1,540)	–	(1,5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803	1,376	2,144	58,530	–	84,853
年內撥備	7,974	962	869	26,799	–	36,604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53,027	106	499	82,368	–	136,000
出售	–	–	–	(1,254)	–	(1,2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804</u>	<u>2,444</u>	<u>3,512</u>	<u>166,443</u>	<u>–</u>	<u>256,203</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3,991</u>	<u>3,898</u>	<u>3,025</u>	<u>224,224</u>	<u>83,038</u>	<u>578,17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556</u>	<u>4,783</u>	<u>3,419</u>	<u>266,867</u>	<u>137,850</u>	<u>612,475</u>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比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樓宇	按最短租賃期限，或4.5%
汽車	18%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
機器	9%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詳情見附註2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人民幣136,0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54,892,000元之前，本集團產生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68,743,000元，本公司董事將之視為減值跡象。因此，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進行了減值評估。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稅前折現率13.25%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方法乃使用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預測，而該期間之外之現金流乃使用直至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結束時之穩定增長率推測。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估計乃依據管理層就未來市場及市場發展之預期。相關資產的使用價值計算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136,000,000元，且減值虧損人民幣136,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處的本集團租賃土地處於相同地點租賃土地近期市價後得出結論，預付租賃款項無須減值。整筆減值虧損款額已分配至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亦考慮公平值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成本（低於使用價值）。

#### 17. 預付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7,177
添置		9,906
轉撥至損益		(6,1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0,939
添置		9,263
轉撥至損益		(6,2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3,966</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6,236	6,203
非流動資產	<u>297,730</u>	<u>294,736</u>
	<u>303,966</u>	<u>300,93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包括位於中國的中期租約租賃土地。

預付租賃付款於介乎45至50年的租期內轉撥至損益。

本集團將獲得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計入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0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91,000元)。

####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基金	—	1,000

上述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銀行(基金發行人)的報價釐定。

#### 18a.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20,000	—

該金額指認購中國一家金融機構管理之理財產品之單位。

投資基金之回報乃基於金融機構所報之收益。

公平值乃按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所提供之認購價計量。

該投資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以現金人民幣20百萬元贖回。

####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重估可識別 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存貨未變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65	—	865
於損益賬列支銷	(17)	(1,851)	(1,8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48	(1,851)	(1,003)
於損益賬(計入)列支銷	(33)	999	9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	(852)	(37)

預付租賃付款、樓宇、機器、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存貨的重估來自過往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龍岩盛豐。

稅項虧損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未來溢利的不可預見性，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而產生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人民幣197,64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700,000元)。由於董事認為使用該等暫時性差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本集團擁有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637	2014-2015
添置－中國附屬公司	14,633	
添置－香港附屬公司	1,570	
已動用	<u>(46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373	2015-2016
添置－中國附屬公司	160,270	
添置－香港附屬公司	<u>1,53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82,177</u></u>	2016-2017

## 20.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9,150	111,027
在製品	86,796	80,423
製成品	<u>72,787</u>	<u>132,292</u>
	<u><u>278,733</u></u>	<u><u>323,742</u></u>

## 2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3,040	532,11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7,643)	(48,700)
	255,397	483,412
應收票據	108,818	218,247
其他應收款項	13,313	6,321
向供應商墊款	88,783	100,795
預付開支	1,978	3,057
增值稅－可收回	32,460	25,5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00,749</u>	<u>837,380</u>

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8,36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3,739,000元)由若干銀行代為收取。本集團繼續將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直至到期為止。

於報告期末，未償還應收票據達人民幣55,26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1,504,000元)已背書予若干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將已背書票據以應收票據呈列直至到期日為止及繼續將就轉讓已收現金以貿易應收款項呈列。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至120天的平均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0,367	115,713
91至120日	11,242	42,149
121至180日	40,937	119,234
181至365日	72,889	199,292
365日以上	29,962	7,024
	<u>255,397</u>	<u>483,412</u>

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1,670	173,021
91至120日	8,698	31,093
121至180日	8,450	14,133
	<u>108,818</u>	<u>218,247</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各客戶的定額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每年審閱一次。

於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的委員會（「委員會」）負責了解各債務人的背景、財務實力、銷售與還款能力，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包括定期與個別債務人溝通、舉行內部會議討論及分析各個債務人的狀況及尋求律師審查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問題）。根據客戶的性質，委員會將客戶分類為不同組合以作分析。

委員會獲悉該等債務人存在財務問題且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甚微，委員會編製報告，根據按客戶組合對可收回性所作之分析建議作出撥備人民幣197,643,000元。該分析乃基於個別債務人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得出，計及隨後結算及個別債務人的賬齡。董事會已審閱委員會的報告，認為建議撥備為充足而不致過多。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55,030,000元及人民幣367,699,000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惟由於從該等債務人得悉持續業務關係及後期收款人民幣57,300,000元及根據過往經驗，余下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20日	11,242	42,149
121至180日	40,937	119,234
181至365日	72,889	199,292
365日以上	29,962	7,024
	<u>155,030</u>	<u>367,699</u>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48,700	—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54,892	48,700
年內已收回款項	(5,949)	—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7,643</u>	<u>48,700</u>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逾期支付或終止業務關係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合計人民幣197,64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700,000元)。

## 21a.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讓售或貼現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向銀行或供應商轉讓。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已確認於轉移時所收取的現金分別作為有抵押借款(見附註24)或應付貿易賬款。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 向銀行保理的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 向供應商背書 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賬面值	58,369	55,266	113,635
相關負債賬面值	<u>(51,560)</u>	<u>(55,266)</u>	<u>(106,826)</u>
淨持倉量	<u>6,809</u>	<u>—</u>	<u>6,809</u>

##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該存款按介乎0.01%至4.75%的利率計息(二零一一年：0.01%至5.5%)。

已抵押銀行存款代表存入銀行以作為銀行接受向其供應商發出以購買原材料的票據的金額的抵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2.85%至3.3%的年利率計息。該項抵押已於年內獲解除。

## 2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193	167,765
應付票據	—	20,100
	<u>100,193</u>	<u>187,865</u>
來自客戶的墊款	12,997	5,3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155	19,142
應付工資及福利	7,761	4,415
保修應計款項(附註)	1,065	1,088
其他應計款項	20,586	13,704
其他應付稅項	8,935	5,659
其他應付款項	6,873	4,604
	<u>165,565</u>	<u>241,798</u>

附註： 保修撥備的變動如下：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39
年內額外撥備	8,682
動用撥備	(8,6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88
年內額外撥備	8,194
動用撥備	<u>(8,21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5</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修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就產品提供的六個月保修所承擔的責任的最佳估計，並以過往經驗及有關缺陷產品的行業常規為基準。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6,790	70,153
31至60日	3,491	35,916
61至90日	3,057	31,972
91至180日	11,250	11,790
181至365日	10,339	17,934
	<u>44,927</u>	<u>167,765</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按發行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0,810	—
31至60日	13,760	—
61至90日	17,249	—
91至180日	13,447	20,100
	<u>55,266</u>	<u>20,10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結欠購買貨品金額。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 24. 借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472,600	480,928
其他借款	13,000	15,000
	<u>498,560</u>	<u>495,928</u>
無抵押	78,000	105,000
有抵押	420,560	390,928
	<u>498,560</u>	<u>495,928</u>
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498,560	447,9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47,960
	<u>498,560</u>	<u>495,928</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呈列)	(498,560)	(447,968)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u>—</u>	<u>47,960</u>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以固定利率計息及於流動負債呈列。

本集團的借款的實際利率(其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定息借款	5.88%-7.872%	4.05%-7.225%
	<u>年利率</u>	<u>年利率</u>

借款透過以下方式擔保：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A類	420,560	377,844
B類	—	13,084
	<u>420,560</u>	<u>390,928</u>

A類： 借款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抵押(附註1)。

B類： 借款以應收票據作擔保。

附註1：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作為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的擔保。已抵押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96,773	62,409
機器	44,829	47,423
土地使用權	84,225	86,038
貿易應收款項	58,369	73,739
	<u>284,196</u>	<u>269,609</u>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普通股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二零一二年 及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u>53,560</u>

## 26.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本公司議決以向股份獎勵計劃提供的總額10,000,000港元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將用於獎勵經董事會或代表董事會的執行委員會甄選的入選僱員，以表揚其所作貢獻及激勵該等入選僱員為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發展繼續做出貢獻。

於採納該計劃的日期，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約為 19,230,000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4%。年內，受託人已根據該計劃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 2,832,000 股股份：

購買月份	每股 0.01 美元的普通股的股份數目	每股的平均價格 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u>2,832,000 股</u>	<u>0.71</u>	<u>1,627</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甄選入選僱員授出股份。

## 27. 經營租賃

根據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已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89,000 元及人民幣 642,000 元。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8	33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u>	<u>—</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按一年至兩年期磋商及以固定比率計算。

## 28. 其他承擔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附註)	<u>28,635</u>	<u>13,833</u>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u>60,000</u>	<u>60,000</u>

附註：資本開支與興建生產基地以擴充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有關。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薪金成本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供款一致。

本集團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項下的規定供款。

## 30. 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該筆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董事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汽車		
王桂模先生	—	1,500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943	3,779
退休福利	68	38
	<u>4,011</u>	<u>3,817</u>

## 31.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擁有以下間接持有(另有註明者除外)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應佔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暢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10,0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福建暢豐車橋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	人民幣813,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車橋 及相關零部件
龍岩盛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356,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毛坯
開封暢豐車橋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375,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車橋
開封暢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	生產及銷售列車搖枕 及列車側架以及相關 列車零部件
北京暢豐車橋技術研究所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研發車橋及相關零部件
四川暢豐車橋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人民幣160,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車橋
福建暢豐齒輪有限公司 Manufacturing Co., Ltd.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60%	60%	製造及銷售車橋

\* 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

## 32. 本公司財務概要

## 業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6,274)	(15,252)
利息收入	—	—
年內虧損	<u>(6,274)</u>	<u>(15,252)</u>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u>863,894</u>	<u>863,894</u>
<b>流動資產</b>		
銀行結餘	<u>667</u>	<u>1,97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8,849	10,04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20,281</u>	<u>12,496</u>
	<u>29,130</u>	<u>22,537</u>
流動負債淨額	<u>(28,463)</u>	<u>(20,5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5,431</u>	<u>843,332</u>
<b>擁有人權益</b>		
股本	53,560	53,560
儲備	<u>781,871</u>	<u>789,772</u>
	<u>835,431</u>	<u>843,332</u>

## 33.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根據獎勵 股份報酬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99,296	226,982	-	(21,720)	804,558
年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14,786)	(14,78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99,296	226,982	-	(36,506)	789,772
年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6,274)	(6,274)
就獎勵股份報酬計劃 購買股份(附註26)	-	-	(1,627)	-	(1,6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9,296</u>	<u>226,982</u>	<u>(1,627)</u>	<u>(42,780)</u>	<u>781,871</u>

附註：該結餘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上市目的而進行集團重組時產生的視作分派、轉讓及視作供款。

## C.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摘要，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附註：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18,596	222,779
銷售成本		<u>(176,471)</u>	<u>(186,318)</u>
毛利		42,125	36,46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0,097	(1,5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66)	(9,584)
研發開支		(11,053)	(9,316)
行政開支		(36,319)	(32,6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561)	(33,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951)	–
融資成本		<u>(16,850)</u>	<u>(17,092)</u>
除稅前虧損	5	(47,278)	(67,413)
稅項	6	<u>(1,542)</u>	<u>(1,682)</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48,820)</u></u>	<u><u>(69,095)</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539)	(67,683)
非控股權益	18	<u>2,719</u>	<u>(1,412)</u>
		<u><u>(48,820)</u></u>	<u><u>(69,095)</u></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7	<u><u>(0.06)</u></u>	<u><u>(0.08)</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66,747	524,037
預付租賃款項		251,235	262,391
購買機器預付款項		2,443	2,602
遞延稅項資產		602	—
		<u>721,027</u>	<u>789,03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7,159	240,344
貿易應收款項	10	175,566	177,077
應收票據	11	38,487	87,449
其他應收款項	12	139,234	140,508
預付租賃款項		6,200	6,241
可收回所得稅		2,853	2,4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10	57,902
		<u>624,909</u>	<u>711,96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u>74,091</u>	<u>80,591</u>
		<u>699,000</u>	<u>792,55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61,353	123,995
其他應付款項	15	127,864	119,721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6	433,481	464,167
應付所得稅		3,989	1,343
		<u>626,687</u>	<u>709,22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2,313</u>	<u>83,325</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3,340</u>	<u>872,35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u>	<u>195</u>
		<u>793,340</u>	<u>872,160</u>
擁有人權益			
股本	17	53,560	53,560
儲備		<u>739,780</u>	<u>799,8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3,340	853,404
非控股權益		<u>—</u>	<u>18,756</u>
		<u>793,340</u>	<u>872,160</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2,055	5,5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233	(38,4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2,642)	33,804
其他經營活動項目	11,345	25,438
<b>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b>	<b>(7,009)</b>	<b>26,333</b>
<b>投資活動</b>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1,45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2)	(31,752)
購買機器預付款項	159	(4,949)
贖回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	2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456	12,258
出售附屬公司收取按金	22,100	–
其他投資活動項目	1,000	79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22,053</b>	<b>(4,364)</b>
<b>融資活動</b>		
償還借款	(273,350)	(264,610)
已付利息	(16,850)	(17,092)
新增借款	242,664	251,167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47,536)</b>	<b>(30,535)</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32,492)</b>	<b>(8,566)</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902	61,87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10	53,30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產生虧損人民幣48,820,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本集團至少能在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

- (a) 基於往績及本集團與各銀行的良好關係，本集團能於銀行信貸到期前自各銀行悉數續新銀行信貸以滿足本集團營運需要。
- (b) 出售於福建暢豐車橋製造有限公司(「福建暢豐」)及福建暢豐齒輪有限公司(「暢豐齒輪」)的股權可正式完成且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12,9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前收取。
- (c) 可完成以代價人民幣71,084,000元出售四川暢豐車橋有限公司(「四川暢豐」)持有之土地且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前收取。
- (d) 本集團一直應用更嚴格的選擇標準甄選新客戶，從而尋求附帶更佳還款條款的新銷售訂單。
- (e) 本集團積極尋求買家以變現本集團非核心資產之價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新修訂及詮釋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或披露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營運分部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須報告營運分部：

- OEM及相關市場－向重型卡車及中型卡車製造商及其他總成製造商製造及銷售橋總成及車橋零部件。
- 維修市場－製造及於市場銷售車橋零部件及橋總成以提供售後服務。
- 列車及鐵路業務－製造及銷售列車及鐵路零部件。

## (b)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 截至六個月		分部業績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OEM及相關市場	139,122	92,783	17,578	16,705
維修市場	79,474	118,585	24,547	16,452
列車及鐵路業務	—	11,411	—	3,304
分部總計及綜合	<u>218,596</u>	<u>222,779</u>	<u>42,125</u>	<u>36,461</u>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0,097	(1,5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66)	(9,584)
研發開支			(11,053)	(9,316)
行政開支			(36,319)	(32,6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			(20,561)	(33,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51)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利息			(16,850)	(17,092)
除稅前虧損			<u>(47,278)</u>	<u>(67,413)</u>

以上呈報收入指從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期內，概無任何分部間銷售額。

附註：根據按客戶組合所作的可收回性分析，該金額包括分別於OEM及相關市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3,745,000元以及於維修市場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6,81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79,000元及人民幣25,821,000元)。於確定可收回性時，公司定期檢討各債務人之背景、財務實力、銷售、償還能力及過往還款之模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基於被認為於當前及過往中期期間不能收回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 (c) 分部資產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OEM及相關市場	80,188	83,643
維修市場	95,378	93,434
所有分部合計	<u>175,566</u>	<u>177,077</u>

分部資產指貿易應收款項。

##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0	79
政府補貼(附註)	6,420	771
匯兌收益淨額	6	2
來自供應商缺陷索償的收入	214	2,215
捐款	—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8	(89)
其他	3,319	(4,522)
	<u>10,097</u>	<u>(1,556)</u>

附註：補貼主要指地方機關向本集團實體授出款項，以鼓勵其業務發展。該等授出款項列作即期財務支援，預期未來將不產生相關費用及與任何資產無關。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975	30,8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7	2,749
總員工成本	29,042	33,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74	18,946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3,167	3,19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 銷售成本	176,160	184,695

## 6. 稅項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 即期稅項開支	2,340	1,17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9
— 遞延稅項開支	(798)	366
	1,542	1,682

所得稅開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項乃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25%計算，惟下述集團實體除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不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開封暢豐車橋有限公司(「開封暢豐」)及龍岩盛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龍岩盛豐」)分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為期三年，根據中國稅法可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止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

開封暢豐及龍岩盛豐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之續期申請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獲批准。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虧損－每股基本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1,539)	(67,683)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虧損		800,000,000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8. 股息

本公司於中報期內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購置約人民幣2,21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648,000元)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至10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維持本集團列車及鐵路業務。

本集團已出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2,40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347,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換取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12,45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258,000元)，導致出售收益為人民幣4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89,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透過基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值評估預計可收回金額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就從事製造及銷售重型及中型卡車車橋零部件及橋總成的現金產生單位（「卡車現金產生單位」）及從事製造及銷售列車及鐵路零部件的現金產生單位（「鐵路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稅前折現率11.5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方法乃使用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預測，而超過該期間之現金流乃使用直至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結束時之穩定增長率推測。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就未來市場及市場發展之預期。相關資產的使用價值計算超出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處本集團租賃土地處於相同地點之租賃土地之近期市價後得出結論，預付租賃款項無須減值。

## 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79,162	460,112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03,596)	(283,035)
	<u>175,566</u>	<u>177,077</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至120天的平均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8,748	81,660
91至120日	14,390	18,148
121至180日	18,904	33,238
181日至365日	47,411	41,463
365日以上	16,113	2,568
	<u>175,566</u>	<u>177,077</u>

## 11. 應收票據

於本報告期末，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114,000元)已背書予若干債權人。本集團繼續呈列已背書票據為應收票據，直至到期。

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5,665	73,507
91至120日	6,200	7,070
121至180日	6,500	6,872
181至365日	122	—
	<u>38,487</u>	<u>87,449</u>

## 12.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6,906	7,580
向供應商墊款	109,892	94,711
預付開支	4,590	1,942
增值稅—可收回	17,846	36,275
	<u>139,234</u>	<u>140,508</u>

##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於福建暢豐之全部權益訂立有條件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福建暢豐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製造及銷售車橋及相關業務，於協議日期暫無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收取按金人民幣28,000,000元，且餘下結餘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於暢豐齒輪之全部權益訂立有條件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暢豐齒輪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製造及銷售齒輪，於協議日期暫無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收取按金人民幣22,100,000元，且餘下結餘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前結清。

福建暢豐及暢豐齒輪應佔資產(預期將於報告期完結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出售福建暢豐所得款項淨額超出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由於出售暢豐齒輪相關資產賬面值高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因此,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951,000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77	74,808
預付租賃款項	14,814	5,78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74,091</u>	<u>80,591</u>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1,953	58,880
應付票據	9,400	65,115
	<u>61,353</u>	<u>123,995</u>

以下為於各自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2,566	19,888
31至60日	15,623	8,657
61至90日	14,301	8,072
91至180日	16,157	10,628
181至365日	3,248	11,635
365日以上	58	—
	<u>51,953</u>	<u>58,880</u>

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1,400	16,204
31至60日	3,000	13,754
61至90日	5,000	22,555
91至180日	—	12,602
	<u>9,400</u>	<u>65,115</u>

#### 15.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的墊款	6,790	13,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400	40,752
應付工資及福利	13,189	7,262
保修應計款項	3,316	1,071
其他應計款項	11,533	14,762
其他應付稅項	3,644	5,295
其他應付款項	7,342	8,8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款項	18,550	—
出售附屬公司收取按金	50,100	28,000
	<u>127,864</u>	<u>119,721</u>

#### 16. 借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4,39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1,167,000元)並已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73,3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4,610,000元)。本集團亦取得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48,27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銀行借款按浮動市場年利率介乎5.50厘至8.61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8厘至7.87厘)計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其他借款按浮動市場年利率介乎零厘至10.48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計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作為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的擔保。已抵押資產的帳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891	129,138
土地使用權	247,592	52,010
貿易應收款項	65,159	29,409
	<u>402,642</u>	<u>210,557</u>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美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0</u>	<u>8,000</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u>53,560</u>

## 18.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龍工(江西)機械有限公司(「龍工機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於福建暢豐齒輪有限公司(「暢豐齒輪」)之額外40%權益。

虧損人民幣8,525,000元已於儲備中確認，乃已付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與所收購40%非控股權益賬面值間之差額。

交易已於期內完成，且暢豐齒輪隨後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1,838	2,010

## 20. 關連人士披露

於期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017	2,137
退休福利	44	53
	<u>2,061</u>	<u>2,190</u>

##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71,084,000元出售四川暢豐車橋有限公司(「四川暢豐」)之一幅土地。

出售原因為重新配置四川暢豐現擁有的資源，並改善本集團現金流狀況及財力。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計出售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892,000元，乃參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土地及於該地塊所建工廠賬面淨值計算。

## D.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24.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1.6百萬元無抵押,人民幣213.1百萬元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86.5百萬元的樓宇、賬面值為人民幣233.8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值為人民幣37.5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面值為人民幣3百萬元的具追索權的折現票據)。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行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E.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中期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盈利警告公告中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

誠如中期業績公佈中所披露,鑒於(其中包括)(i)中卡及重卡市場需求持續疲軟;(ii)列車及鐵路產品所產生的收入減少,且面對全球經濟狀況持續不明朗因素及中國卡車市場的激烈競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人民幣48.8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人民幣69.10百萬元),本公司預期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仍然具挑戰性,尤其是在傳統中重卡OEM市場。

誠如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77.8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未經審核經營虧損則約為人民幣56.7百萬元。經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額人民幣278.7百萬元低於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326.1百萬元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開始向獨立國家聯合體(獨聯體)出口列車側架及列車搖枕(「列車及鐵路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僅約為人民幣1,1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2百萬元)。收入的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由於俄羅斯及其他獨聯體成員國家持續不穩定政治及市場環境造成業務中斷,以及需就本集團鐵路零部件申請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哈薩克斯坦(獨

聯體成員國家)施行新標準項下的證書，原因為本集團先前依賴烏克蘭檢測機構頒發的證書因俄羅斯與烏克蘭的外交影響隨即於俄羅斯市場變為無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向官方檢測機構正式提交其鐵路零部件。

目前預期上文所述證書進程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末完成；之後，本集團應尋求重續列車及鐵路業務相關銷售。然而，倘本公司無法獲得有關證書或列車及鐵路業務經營狀況並無進一步改善，於獲得上述證書後，董事可能須盤點本集團於列車及鐵路業務投資的價值及須就本集團於物業、廠房、機械的投資及存貨作出減值撥備。然而，目前估計將予作出減值的金額(如有)為時尚早。

## F. 虧損估計

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77.8百萬元(「虧損估計」)。有關虧損估計被視為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且須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編製報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財務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有關虧損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A.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自目標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緒言

下文載列吾等之報告，乃有關Century Network Holding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的股東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完成業務合併之後(見B節附註17)，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b)。除前述業務合併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就Fortunet Holding Limited及北京世紀新干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公司乃近期註冊成立／成立及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之法定審核規定。

目標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有

關期間須予審核的目標集團旗下公司詳情及核數師名稱載於B節附註23。該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而編製。

目標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吾等與目標公司間的單獨委聘條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收購目標集團的通函內。

### 董事有關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資料，並負責目標公司董事所確定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之財務資料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之審核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 A 目標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i>B節</i>	自二零一三年 三月八日 (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
收入	3	—	—
利息收入		—	372
行政開支		—	(2,897,104)
<b>經營虧損</b>		—	(2,896,732)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7	—	6,795,638
<b>除稅前溢利</b>	4	—	3,898,906
所得稅	5	—	—
<b>期內溢利</b>		—	3,898,906
以下應佔：			
目標公司股東		—	4,066,561
非控股權益		—	(167,655)
<b>期內溢利</b>		—	3,898,906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人民幣列示)

	自二零一三年 三月八日 (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
期內溢利	—	3,898,9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的匯兌虧損	—	26,6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3,925,604</u>
以下應佔：		
目標公司股東	—	4,093,259
非控股權益	—	(167,6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3,925,604</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i>B節 附註</i>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9	–	1,788,398
無形資產	10	–	21,237,300
遞延稅項資產	14(a)	–	5,309,325
		–	28,335,023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6	1,278,6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	49,152,232
		6	50,430,92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2	–	4,197,766
其他貸款	13	–	6,347,230
		–	10,544,996
<b>流動資產淨值</b>		6	39,885,93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6	68,220,95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a)	–	5,309,325
<b>資產淨值</b>		6	62,911,63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6	6
儲備		–	59,495,338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股權總額		6	59,495,344
非控股權益		–	3,416,287
<b>權益總額</b>		6	62,911,631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 (B節 附註15(c))	資本儲備 人民幣 (B節附註 15(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 (B節附註 15(d)(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總權益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	-	-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發行股份	6	-	-	-	6	-	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	-	-	-	6	-	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6,698	4,066,561	4,093,259	(167,655)	3,925,604
非控股權益出資(B節附註15(d)(i))	-	49,859,024	-	-	49,859,024	3,140,976	53,000,000
目標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B節附註15(d)(i))	-	5,543,055	-	-	5,543,055	442,966	5,986,021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	55,402,079	26,698	4,066,561	59,495,344	3,416,287	62,911,631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自二零一三年 三月八日 (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	3,898,906
就以下調整：			
折舊	4	—	37,079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7	—	(6,795,638)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068,884)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2,650,431)
<b>經營所用現金</b>		—	(6,578,968)
已付所得稅		—	—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	(6,578,968)
<b>投資活動</b>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	(845,6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7	—	48,430,632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	47,584,935

		自二零一三年 三月八日 (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
<b>融資活動</b>			
於二零一三年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3,147,23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5,000,000
		<u>                    </u>	<u>                    </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                    </u>	<u>                    </u>
		—	8,147,23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	49,153,2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971)
		<u>                    </u>	<u>                    </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u>                    </u>	<u>                    </u>
		—	49,152,2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以豁免其應收目標集團款項的方式向目標集團出資人民幣5,986,021元。進一步詳情載於B節附註15(d)(i)。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B節附註22。

財務資料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的所有呈報期間。

**(b)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註冊/發行 及繳足/資本 詳情	目標公司應佔 股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北京世紀鑫網科技 有限公司(「OPCo」)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27,000,000元	-	92.6%	透過電子分銷平台 提供增值服務
北京世紀新幹線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透過電子分銷平台 銷售產品
Fortunet Holdi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股	100%	-	投資控股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其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歷史之經驗及其他

多種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予以持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若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而若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構成對財務資料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來源於B節附註2內討論。

####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控制之實體。當目標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於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目標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結束日期，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被併入財務資料內。集團內結餘、交易及任何因集團內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目標集團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目標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額外條款，導致目標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目標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權益呈列，並與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目標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以在非控股權益與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分配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則被入賬為權益交易，於合併權益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將據此予以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損失。

#### (f) 商譽

所有業務合併乃應用收購法入賬。

商譽指以下兩者之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之總額、任何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目標集團較早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公平值之總額；與
- (ii) 在收購日所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和負債之淨公平值。

當(ii)大於(i)時，該超出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以議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以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B節附註1(j))呈列。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受惠，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B節附註1(j))。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於計算時乃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撇銷固定資產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於每年審閱。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目標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當預計可用年期為有限者)及減值虧損列賬(B節附註1(j))。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下列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由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開始攤銷，而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品牌名稱	五年
------	----

攤銷之年期及方法均會於每年審閱。

**(i) 經營租賃費用**

倘目標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的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之租賃。不會向目標集團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利益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目標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賬。收到的租賃激勵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內自損益扣除。

**(j)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引起目標集團注意之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有關憑證存在，減值虧損按該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在折現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再按有關應收款項原先的實際利率（即按最初確認該等資產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若該等應收款項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逾期未付情況）及未被獨立評估為已減值，均按集體基準評估。該等集體被評估為已減值之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集體組合擁有相似信貸風險性質的應收款項歷史虧損經驗評估。

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得者。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惟因其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目標集團認為收回渺茫，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轉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之跡象（商譽除外）：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此外，就商譽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予以估計是否有減值的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如某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損失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於削減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比例削減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回撥

至於商譽以外之資產，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之估計有正面變動時，減值虧損予以回撥。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減值虧損之轉回金額限於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確認回撥期間計入損益賬。

**(k)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賬減值之撥備列賬(B節附註1(j))。

**(l)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計算。倘上述款項或福利遞延支付或結算，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均按其現值入賬。

**(o) 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但與業務合併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或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者，有關稅項金額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是就期內應課稅收入使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對以往期間應付稅項所作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即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

除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該等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可扣減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扣減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是指不可扣稅商譽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目標集團可以控制回撥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回撥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回撥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和負債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在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每個呈報期末均會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予以削減，惟以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為限。倘果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則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在目標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時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倘：

- 對於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目標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如與同一稅務機關就：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征收的所得稅有關，則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清償債務及能可靠估計時，則就具有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款項之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清償債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披露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完全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q)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r) 換算外幣**

期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損益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並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乃按交易日期之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得出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權益中累計。

**(s) 關聯方**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聯，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聯，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影響或受該名人士影響及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家庭成員。

####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於財務資料中呈報的各個分部項目的數額自定期提供予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目標集團各類業務的表現及所在的地理位置。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可進行合算。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開始其企業對企業電子分銷平台，因此，本財務資料並無提供分部分析。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考慮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如下：

#### (a)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就因債務人無法作出指定付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維持呆賬撥備。管理層的估計以單個債務人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用可靠性及歷史撇銷經驗為基礎。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可能高於估計。

#### (b) 長期資產減值

倘若有跡象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已減值」，並根據B節附註1(j)(ii)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賬面值，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折現至現值，因此要求就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目標集團利用所有現時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已證實的假設作出的估計與對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的預測，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數額。該等估計的變動將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導致未來期間產生減值支出。

#### (c) 折舊及攤銷

經計及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殘餘價值(如有)後，在估計彼等的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或攤銷。管理層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餘價值(如有)，以決定將於任何報告期入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殘餘價值(如有)乃根據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而確定。倘先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d) 業務合併**

確認業務合併須將購買價分配至所收購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就購買價的公平值分配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公平值淨值高於購買價，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釐定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在相當程度上基於管理層的判斷。目標集團於釐定該等公平值時亦適用各種估值方法，包括聲譽良好的獨立估值師所使用者。估值為存在固有主觀性，須運用判斷。該等判斷的變動可能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及可能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e) 遞延稅項**

倘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於釐定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經計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須就有關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於未來日期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將予調整。

**3 營業額**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跨境企業對企業電子分銷平台，據此，目標集團自中國以外供應商採購、進口及引入貨品，然後分銷及轉售貨品予中國內地零售商。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尚未開始該平台的經營，因此，並無就此而產生收入。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

	自二零一三年 三月八日 (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295,80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i))	—	88,167
	—	1,383,972

附註：

- (i) 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的20%向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

員於彼等正常退休年齡退休後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乃於中國平均工資水平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除上述供款外，目標集團無其他退休福利付款的進一步義務。

(b) 其他項目

	自二零一三年 三月八日(目標 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
外匯收益淨額	—	(17,024)
折舊(B節附註9)	—	37,079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	446,774
	<u>                    </u>	<u>                    </u>

5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 三月八日 (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	3,898,906
除稅前溢利預期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附註(i))	—	976,205
目標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出資的稅務影響	—	1,496,50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698,9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33,618
確認先前未確認過往期間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807,419)
實際稅項開支	—	—
	<u>                    </u>	<u>                    </u>

附註：

- (i) 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iii) Fortunet Holding Limited 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 6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目標公司董事薪酬。

## 7 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董事。有關該等五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 三月八日 (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酬金	–	261,750
退休計劃供款	–	14,876
	–	276,626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單獨不超過 1,000,000 港元(「港元」)。

##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資料並未呈列，此乃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尚未開始其企業對企業電子分銷平台經營，就本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屬無意義。

## 9 固定資產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845,697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B節附註17)	2,145,581
	<u>2,991,278</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991,2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期內費用	37,079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B節附註17)	1,165,801
	<u>1,202,880</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202,8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u></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u><u>1,788,398</u></u>

## 10 無形資產

品牌名稱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B節附註17)	21,237,300
	<u>21,237,300</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1,237,3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u><u>-</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u></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u><u>21,237,300</u></u>

##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手頭現金	-	32,339
銀行現金	-	49,119,893
	<u>-</u>	<u>49,152,232</u>
	<u><u>-</u></u>	<u><u>49,152,232</u></u>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貨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理相關規則及規例。

## 12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B 節附註 17)	–	3,760,000
其他	–	437,766
	<u>–</u>	<u>4,197,766</u>

## 13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目標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聯屬公司貸款：		
– 無擔保及無抵押 (附註 (i))	–	3,147,230
附屬公司前股本持有人貸款：		
– 無擔保及無抵押 (附註 (ii))	–	3,200,000
	<u>–</u>	<u>6,347,230</u>

附註：

- (i) 貸款為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 (ii) 貸款為免息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償還。

## 1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產生自下列的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淨額 人民幣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	無形資產及 其後攤銷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B 節附註 17)	—	—	—
	5,309,325	(5,309,325)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5,309,325	(5,309,325)	—

(b) 根據 B 節附註 1(o) 所載會計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 627,164 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實體無法獲得可動用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目標集團權益的組成部分

目標集團的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以及該等金額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股息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c)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 1 美元 （「美元」）普通股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	–	1	6
已發行股份	1	6	–	–
於期末	<u>1</u>	<u>6</u>	<u>1</u>	<u>6</u>

**(d) 儲備性質及目的****(i)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資本儲備包括以下：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目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自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取出資人民幣53,000,000元。人民幣49,859,024元(即出資與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資產間的差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目標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向目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出資人民幣5,986,021元，方式為按相同金額豁免其應收該附屬公司的款項。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為人民幣時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B節附註1(r)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且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目標公司股東的儲備。

完成由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後，支付任何未來股息將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該等股息(如有)將取決於 貴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以及目標集團整體的未來盈利、資本需求、財務狀況及一般業務狀況。

**(f)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透過為產品及服務確定相應水平的風險及按合理成本擔保融資途徑以保證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其能持續為其股東提供回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尚未開始其企業對企業電子分銷平台，因此，尚未建立目標集團資本架構的管理策略。

##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付不可撤銷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一年內	–	2,181,368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272,465
	–	3,453,833

## 1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目標集團透過北京世紀新干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收購OPCo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60,000元。收購的主要原因為藉助OPCo的電子分銷平台以開展目標集團的跨境買賣業務。於收購日期OPCo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	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	於收購時的 已確認價值 人民幣
固定資產 (B節附註9)	1,107,067	(127,287)	979,780
無形資產 (B節附註10)	–	21,237,300	21,237,300
遞延稅項資產 (B節附註14(a))	–	5,309,325	5,309,325
其他應收款項	209,813	–	209,8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430,632	–	48,430,632
其他應付款項	(57,101,887)	–	(57,101,887)
其他貸款	(3,200,000)	–	(3,2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B節附註14(a))	–	(5,309,325)	(5,309,325)
已識別淨(負債)/資產總額	<u>(10,554,375)</u>	<u>21,110,013</u>	10,555,638
議價購買收益			<u>(6,795,638)</u>
以現金結算的代價			<u>3,760,000</u>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付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8,430,632</u>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			<u>48,430,632</u>

OPCo資產及負債的收購前賬面值乃基於緊接收購前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收購時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價值為彼等估計公平值。於釐定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時，目標公司董事已參考對獨立估值師所發佈估值報告所作的公平值調整。所採納的估值方法為置換成本法及收益法(倘適用)。

自上述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OPCo向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業績貢獻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265,603元。倘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收入及綜合淨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7,429,102元。

## 1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目標集團面臨著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利率及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目標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描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按單個債務人基礎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主要為已付經營相關按金，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其他集團公司獲取充足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乃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目標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為基礎）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一年內或按 要求的合約未 折現現金流出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
其他應付款項	4,197,766	4,197,766
其他貸款	6,347,230	6,347,230
	<u>10,544,996</u>	<u>10,544,996</u>

### (c) 公平值計量

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與彼等的公平值無重大不同。

##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與目標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結餘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自二零一三年 三月八日 (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
收取目標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 聯屬公司的其他貸款的增加淨額	—	3,147,230

收取目標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供款的詳情載於B節附註15(d)(i)。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20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Century East Network Limited (「Century East」) 及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該等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等公司概無編製財務資料以作公用。

## 21 報告期後未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Century East與貴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Century East同意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予貴公司，代價為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300,000港元)。代價將以向Century East的股東按每股0.33港元配發及發行122,121,212股新股份的方式結算。

完成上述收購(受協議中所規定若干條件規限)之後，貴公司將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 22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尚未生效且於本財務資料中未獲採納的修訂及新訂準則。與目標公司相關的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目標集團正著手評估此等修訂預計對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23 法定審核

目標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須經法定審核的財務報表已由下列核數師審計：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法定核數師
OPCo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中同興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C 目標公司資產負債表**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向Century East發行1股股份，該股股份已獲繳足股款。除B節附註17所述業務合併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D 期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 致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目標集團擁有應付目標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聯屬公司未償還其他無抵押借款約人民幣3,165,040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行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綜合經營虧損載於本通函「估計虧損」一節。

### (A) 基礎

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綜合虧損（「虧損估計」）。

估計虧損乃以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所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者為基礎而編製，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透過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較高者為基準評估可收回金額的方式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就從事製造及銷售重型及中型卡車車橋零部件及橋總成的現金產生單位（「卡車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從事製造及出售列車及鐵路零部件的現金產生單位（「鐵路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卡車現金產生單位及鐵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彼等各自的使用價值為基礎予以釐定。該計算方法乃使用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預測，而該期間之外之現金流乃使用直至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結束時的穩定增長率推測。尤其是，鐵路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預測假定未來十二個月及其後向一名俄羅斯主要客戶的持續銷售。向該客戶的銷售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的8%，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該客戶作出銷售。透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的卡車現金產生單位及鐵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超出彼等各自的賬面值，因此並無就編製虧損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由於俄羅斯與若干獨立國家聯合體（獨聯體）成員國家持續不穩定政治及市場環境，鐵路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基本上中止，以及需於二零一四年就本集團鐵路零部件申請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哈薩克斯坦（獨聯體成員國家）施行新標準項下的證書，原因為本集團先前依賴烏克蘭檢測機構頒發的證書因俄羅斯與烏克蘭的外交影響隨即於俄羅斯市場變為無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向官方檢測機構正式提交其鐵路零部件。

董事目前預期上述證書進程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末完成，之後，本集團應尋求重續列車及鐵路業務相關銷售。

**(B) 告慰函**

以下載列董事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經營虧損而自香港註冊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接獲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Deloitte.

## 德勤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7樓708室

敬啟者：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估計

吾等茲提述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中虧損估計一節所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綜合虧損的估計(「虧損估計」)。

### 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管理層賬目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虧損估計負全部責任。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的程序對虧損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依據通函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虧損估計，以及溢利預測的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計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通函附錄三虧損估計基礎中所披露，貴公司董事釐定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列車及鐵路業務的可收回金額（「鐵路現金產生單位」），超過賬面值以及因此，於編製虧損估計時並無就有關鐵路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吾等無法獲取吾等認為於計算鐵路現金產生單位時審閱使用價值所必要的充足資料，以評估於計算鐵路現金產生單位時使用價值是否超出其賬面值及是否應就鐵路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任何必要的調整可能影響貴集團的虧損估計。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事項外，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虧損估計乃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及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有關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二。

此 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7樓708室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由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編製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經營虧損(「虧損估計」)，載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中「估計虧損」一節，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吾等注意到，虧損估計被視為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盈利預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估計虧損之編製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標題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估計」的函件，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吾等注意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虧損估計持保留意見，原因為彼等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釐定於計算鐵路現金產生單位時使用價值是否超出其賬面值及是否應因此就有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開始向獨立國家聯合體(獨聯體)的列車及鐵路業務。吾等自貴公司了解到，由於俄羅斯及其他獨聯體成員國家的持續不穩定政治及市場環境造成該業務中斷，以及需就貴集團鐵路零部件申請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哈薩克斯坦(獨聯體成員國家)施行新標準項下的證書，原因為貴集團先前依賴烏克蘭檢測機構頒發的證書因俄羅斯與烏克蘭的外交影響隨即於俄羅斯市場變為無效。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向官方檢測機構正式提交其鐵路零部件。

由於上述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獨聯體列車及鐵路市場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4.2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投資

以及有關該項目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15.5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由於貴集團列車及鐵路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中斷及貴集團尚未完成俄羅斯及其他獨聯體國家施行新標準項下貴集團鐵路零部件的檢測，鑒於倘貴集團無法遵守新標準或貴公司無法重新開始有關業務，可能須就虧損估計作出減值調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虧損估計發出保留意見。

吾等獲貴公司告知，其目前預期上述證書進程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末完成；之後，貴集團將可重新開始列車及鐵路業務。就此而言，吾等了解到，根據鐵路零部件耐用性工程規範測試所規定程序及時間，測試進程正按計劃進行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完成。然而，如有需要，測試機構有權延長有關零部件的測試時間。

新證書僅將於貴集團所有鐵路零部件通過機構的新標準於測試進程結束時發出。就此而言，吾等了解到，根據鐵路零部件耐用性工程規範測試所規定程序及時間，測試進程正按計劃進行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完成。然而，如有需要，測試機構有權延長有關零部件的測試時間。迄今為止，貴公司尚未自測試機構接獲任何有關其須延長時間完成有關測試的通知。吾等已不知悉任何暗示新證書的任何事項將會出現。然而，吾等謹此強調，新證書僅將於貴集團所有鐵路零部件通過機構的新標準於測試進程結束時發出。倘貴集團鐵路零部件未能達到任何新標準或於獲得上述證書之後有關業務的經營狀況並無改善，董事須檢討該等投資的價值及因此可能須就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以及存貨作出減值撥備。

基於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及證據，吾等認為，虧損估計(貴公司董事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考慮後編製。

此 致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曾煥義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物業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龍岩市  
福建省龍岩經濟區

敬啟者：

#### 關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若干物業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檢查，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的通函。

####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乃吾等對有關物業市值的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意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理解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而不考慮買賣(或交易)的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 2. 估值方法

由於該等物業的大部分樓宇及建築物乃因特定用途而建造，故概無可識別的市場可資比較個案。因此，樓宇及建築物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的基準而非直接比較方

法來評估。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乃按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現有建築物當前置換成本減物質損耗扣減及所有相關形式的報廢及優化。實際上，由於缺乏可獲取市場可資比較個案，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特定物業市值的替代方法。吾等的估值未必代表處置物業可變現金額且折舊重置成本須待有關業務足夠的盈利能力而定。

### 3. 業權調查

就於中國的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的多份業權文件摘要副本。然而，吾等無法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現有業權或確認任何並無列於交予吾等的副本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景達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的物業業權所提供的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吾等亦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意見，即 貴集團對可自由轉讓的物業擁有有效及強制性業權，且待應付年度政府租金／土地使用費用及所有必需土地溢價／購買代價已全數結清之後，於授出的全部未到期期間，擁有自由及不間斷權利使用相同物業。

### 4.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以其現況於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可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此外，並無計及就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的該等物業作出撥備。

### 5. 資料來源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情況、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有關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 6. 估值考慮

吾等已視察若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吾等並無為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地盤／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內的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

根據 貴公司，按市值減購買成本金額出售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該等物業權益可能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包括中國營業稅(收益淨額5%)、中國土地增值稅(介乎已增值金額之30%至60%)、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印花稅(銷售合約所述代價0.05%)。變現相關物業之應付稅項實際金額，將視乎相關稅務局於出售時就所呈交之相關交易文件發出之正式稅單而定。此外，據 貴集團告知，第一項物業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協議項下出售主體及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中披露，估計出售該主體物業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3,950,000元。就第二項及第三項物業而言，由於 貴公司無意出售於該等物業的權益，故潛在稅項負債實現之可能性甚微。

備註

除另有所指外，吾等的估值中所列示的金額均指人民幣（「人民幣」）。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偉健博士

BCom(Property) MFin PhD(BA)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Business)

聯席董事

王飛

BA (Business Admin) MSc (Real Estate)

MRICS Registered Valuer

謹啓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李偉健博士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國家及美洲國家擁有超過十一年的估值經驗。

王飛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及註冊評估師，擁有16年香港物業估值、交易諮詢及物業項目顧問經驗及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澳洲及大洋洲—巴布亞新幾內亞、法國、德國、波蘭、英國、美國、阿布達比（阿聯酋）及約旦的相關經驗。

##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四川省南充市 嘉陵區塘殿堰路51號之 一個工業區	人民幣70,000,000元
2.	中國福建省龍岩市 永定鎮蓮花工業園之 一個工業區	人民幣61,400,000元
3.	中國河南省開封市 汴西新區周天路南段、宋城路南側及 二號路東段之一個工業區	人民幣235,700,000元
		<hr/>
總計：		<b>人民幣367,100,000元</b>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區塘殿堰路51號之一個工業區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39,700.27平方米的土地，於二零一一年前後完工的若干樓宇坐落其上。</p> <p>該物業亦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73,736.68平方米(並無相關業權證)的土地。</p> <p>該物業擁有3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6,276.48平方米(具相關房產證)。</p> <p>員工宿舍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6,750平方米(並無相關房產證)。</p> <p>該物業獲授截至二零五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止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空置。	人民幣70,000,000元。

##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所告知，四川暢豐車橋有限公司(「四川暢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南充市國土資源局與四川暢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5113002010B00031號，該地盤面積為139,700.27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同意轉讓予後者。合同所載的物業主要發展條件概述如下：
  - a. 地盤面積 : 139,700.27平方米
  - b. 代價 : 人民幣52,750,000元
  - c. 容積率 : 不低於1
  - d. 綠化率 : 不低於20%
  - e. 土地使用年期 : 50年，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南充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頒發的南充國用(2010)第000308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地盤面積約為103,423.79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四川暢豐，於二零五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4. 根據南充市房地產管理局頒發的三份房屋所有權證－南房權證嘉字第00443086號至第00443088號，該總建築面積約為36,276.48平方米的多棟樓宇物業由四川暢豐合法持有，作車間用途。
5. 吾等的視察由藍奇峰先生(測量(榮譽)理學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行。
6.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約6,750平方米的土地及員工宿舍(無產權證)商業價值。
7.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一份高額抵押合同－南充市國用(2010)第000308號，該幅土地上三棟總建築面積約為36,276.48平方米的樓宇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岩分行以擔保最高達人民幣135,652,700元有關貸款、貿易融資、資本融資及其他信貸的多份合同下龍岩盛豐機械制造有限公司的主要責任，抵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止。
8. 據 貴集團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出售該物業，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1,084,000元。
9. 根據所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業權狀況及批授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10. 南充市為中國四川省東北部一個地級市，面積為12,479平方千米。二零一零年人口為6,278,622人，為四川省人口第二大的城市，僅次於成都市。行政中心為順慶區。

根據吾等最新市場調查，主體位置的工業土地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2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44元。
11.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法律顧問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如下資料：
  - a. 四川暢豐擁有該物業正式法定業權，有權轉讓該物業連同其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而無須額外向政府繳付土地出讓金或其他繁重款項；
  - b. 所有土地出讓金及附屬公用設施的其他費用已悉數交清；
  - c. 就並無正式業權證的土地及樓宇而言，擁有人將面臨遭罰款、拆除或沒收；
  - d. 除上述抵押外，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及
  - e. 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且已獲相關機構批准。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福建省龍岩市永定鎮蓮花工業園之一個工業區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122,241.7平方米的三幅土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完工的若干樓宇坐落其上。</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8,290.35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批授於二零五六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五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間若干期間到期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61,400,000元

## 附註：

- 根據貴集團所告知，龍岩盛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龍岩盛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證書，永國用(2006)第10352號、永國用(2008)第10439號及永國用(2009)第T278號，該地盤面積約122,241.7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龍岩盛豐，期限於二零五六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五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間若干期間到期，作工業用途。
- 根據十一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上總建築面積約58,290.35平方米的若干樓宇由龍岩盛豐合法擁有。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永房權證2010字第00327號	盥洗室	23.39
永房權證2010字第00326號	員工宿舍	825.05
永房權證2010字第00325號	辦公室	597.52
永房權證2010字第00324號	倉庫	209.71
永房權證2010字第00323號	倉庫	107.78
永房權證2010字第00322號	辦公室	347.80
永房權證2010字第00321號	倉庫	2,946.73
永房權證2010字第00320號	工廠	9,784.34
永房權證2010字第00319號	工廠	9,778.72
永房權證高字第13840號	工廠、綜合大樓及其他附屬樓宇	12,687.22
永房權證高字第16865號	工廠、綜合大樓及其他附屬樓宇	20,982.09
<b>總計</b>		<b>58,290.35</b>

4. 根據所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業權狀況及批授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5. 根據一份高額抵押合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06)第10352號、永國用(2008)第10439號，永國用(2009)第T278號項下總建築面積約122,241.7平方米的三幅土地以及房屋所有權證—永房權證高字第13840號及第16865號、永房權證2010字第00319號、第00320號、第00321號、第00322號、第00323號、第00324號、第00325號、第00326號及第00327號項下總建築面積約58,290.35平方米的樓宇已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岩分行以擔保最高金額人民幣100,875,400元的合同項下主要責任，抵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6. 吾等的視察由藍奇峰先生(測量(榮譽)理學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進行。
7.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法律顧問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如下資料：
- 龍岩盛豐擁有該物業正式法定業權，有權轉讓該物業連同其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而無須額外向政府繳付土地出讓金或其他繁重款項；
  - 所有土地出讓金及附屬公用設施的其他費用已悉數交清；
  - 就並無正式業權證的土地及樓宇而言，擁有人將面臨遭罰款、拆除或沒收；
  - 除上述抵押外，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及
  - 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且已獲相關機構批准。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河南省開封市汴西新區周天路南段、宋城路南側及二號路東段之一個工業區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415,236.43平方米的五幅土地，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完工的若干樓宇坐落其上。</p> <p>該物業亦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53,313.33平方米(無相關業權證)的土地。</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4,366.13平方米(具相關房產證)。</p> <p>該物業連同兩座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3,793平方米(無相關房產證)。</p> <p>該物業獲批授於二零五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六三年十一月三日之間若干期間到期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輔助用途。	人民幣235,700元

## 附註：

- 根據 貴集團告知，開封暢豐車橋有限公司(「開封暢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四份房地產權證，四幅總地盤面積約415,236.43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開封暢豐，期限於二零五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六三年十一月三日之間若干期間到期，作工業用途。有關詳情如下：

房地產權證	到期日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汴房地產權證第236368號	二零六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314,787.67
汴房地權證第240485號	二零五八年九月十八日	42,924.00
汴房地權證第240546號	二零五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30,141.16
汴房地權證第259910號	二零六三年十一月三日	27,383.60
總計：		<b>415,236.43</b>

3. 根據二十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 64,366.13 平方米的若干樓宇已授予開封暢豐作工業用途。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房地產權證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汴房地產權證第 236354 號	工廠	1,248.71
汴房地產權證第 236355 號	倉庫	3,707.48
汴房地產權證第 236356 號	發電機房	211.68
汴房地產權證第 236357 號	辦公室	2,579.33
汴房地產權證第 236358 號	員工宿舍	3,971.30
汴房地產權證第 236359 號	餐廳	538.99
汴房地產權證第 236360 號	發電機房	266.71
汴房地產權證第 236361 號	泵室	64.58
汴房地產權證第 236362 號	工廠	12,067.90
汴房地產權證第 236363 號	辦公室	535.03
汴房地產權證第 236364 號	多功能廳	1,346.54
汴房地產權證第 236365 號	工廠	1,344.32
汴房地產權證第 236366 號	工廠	1,188.76
汴房地產權證第 236367 號	工廠	7,695.18
汴房地產權證第 236369 號	泵室	66.75
汴房地產權證第 240485 號	工廠	3,223.03
汴房地產權證第 240598 號	工廠	3,196.64
汴房地產權證第 240598 號	工廠	8,352.48
汴房地產權證第 240485 號	綜合大樓	8,532.48
汴房地產權證第 240485 號	辦公室	4,266.24
<b>總計</b>		<b>64,366.13</b>

4.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總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 153,333.33 平方米及 33,793 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兩座樓宇(無任何業權證)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定已獲取並可自由轉讓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 159,600,000 元，僅供參考。
5. 根據所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業權狀況及批授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房地產權證 部分

6. 根據一份高額抵押合同，房地產權證 — 汴房地產權證第 236354 號、第 236355 號、第 236356 號、第 236357 號、第 236358 號、第 236359 號、第 236360 號、第 236361 號、第 236362 號、第 236363 號、第 236364 號、第 236365 號、第 236366 號、第 236367 號及第 236369 號項下總建築面積約 36,833.26 平方米的物業已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封分行以擔保最高金額人民幣 130,000,000 元的合同項下主要責任，抵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起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止。
7. 根據一份高額抵押合同，房地產權證 — 汴房地產權第 240485 號、第 240546 號及第 240598 號項下總建築面積約 73,065.16 平方米的兩幅土地以及總建築面積約為 27,570.86 平方米的樓宇已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岩分行以擔保最高金額人民幣 69,607,800 元的合同項下主要責任，抵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8. 吾等的視察由藍奇峰先生(測量(榮譽)理學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進行。

9.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法律顧問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如下資料：
- a. 開封暢豐擁有該物業正式法定業權，有權轉讓該物業連同其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而無須額外向政府繳付土地出讓金或其他繁重款項；
  - b. 所有土地出讓金及附屬公用設施的其他費用已悉數交清；
  - c. 除上述抵押外，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 d. 就無合適證書的土地及樓宇而言，暢豐開封與開封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作出購買，因此，開封暢豐擁有法定所有權。一旦獲取業權證書，物業可自由轉讓。並無獲取業權文件的法律障礙；及
  - e. 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且已獲相關機構批准。

## 物業、物業估值以及已評估物業估值與賬面淨值的對賬(第5.07條)

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所持物業之上矗立的樓宇及建築，並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租賃土地及坐落在物業之上的樓宇及建築的市值總額\*達人民幣526.7百萬元。

以下載列 貴集團物業的估值數字與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的對賬：

	具有合適 業權證書	無合適 業權證書	共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附註)	349,483	162,682	512,165
估值盈餘(虧絀)(未經審核)	17,617	(3,082)	14,535
附錄四的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租賃土地以及樓宇及建 築的估值*	367,100	159,600	526,700

\* 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的總額相等於具備合適業權證書物業之市值(人民幣367.1百萬元)加無合適業權證書物業之參考價值(人民幣159.6百萬元)，並假定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物業可獲自由轉讓。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租賃土地</b>	
– 非流動	251,235
– 流動	6,200
租賃土地總額	<u>257,435</u> (1)
<b>物業、廠房及設備</b>	
– 樓宇	254,730 (1)
– 其他(包括機械、汽車、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u>212,017</u>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	<u>466,747</u>
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總額((1)之和)	<u>512,165</u>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有關本集團的詳情，其中包括提供認購事項、收購事項、貸款、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資料。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載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市價

- (a) 下表載列股份分別於(i)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iii)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月份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0.385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0.37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355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43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0.41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	0.4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4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7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0.5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3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股份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因此無法獲取股份在聯交所報收市價。

- (b) 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0.81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五月二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0.355港元。

### 3.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法定股本

股份	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股</u>	<u>50,000,000.00</u>

#### 已發行及繳足(或將予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	美元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000,000.00
122,121,212股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1,221,212.12
<u>610,606,060股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u>	<u>6,106,060.60</u>
<u>1,532,727,272股</u> 總計	<u>15,327,272.72</u>

就股息、投票權及返還股本而言，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予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倘獲配發及悉數繳足或列作悉數繳足)將各自於所有方面保持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影響股份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 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

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胡靜(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406,128,560	50.80%
王桂模(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406,128,560	50.80%

附註：胡靜及王桂模各自持有 Changfeng Axle Holdings Ltd. (「暢豐BVI」) 的 50% 已發行股本。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胡靜(附註)	暢豐BVI	25,000	50%
王桂模(附註)	暢豐BVI	25,000	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5.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好倉(L)/ 淡倉(S))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
暢豐BVI	實益擁有人	406,128,560 (L)	50.80%	1
胡靜	受控法團權益	406,128,560 (L)	50.80%	1
王桂模	受控法團權益	406,128,560 (L)	50.80%	1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224,710,691 (L)	14.66%	2
Starr International AG	受控法團權益	224,710,691 (L)	14.66%	2
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 (「Starr International」)	受控法團權益	224,710,691 (L)	14.66%	2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受控法團權益	224,710,691 (L)	14.66%	2
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	受控法團權益	114,801,600 (L)	14.35%	2
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	受控法團權益	114,801,600 (L)	14.35%	2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 (「Starr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114,801,600 (L)	14.35%	2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	實益擁有人	109,909,091 (L)	7.17%	2
Century East	收購本公司權益 的協議中訂約方 的權益	732,727,272 (L) 732,727,272 (S)	91.59% 91.59%	3
CIH	受控法團權益	732,727,272 (L) 732,727,272 (S)	91.59% 91.59%	3
Pun Tang	受控法團權益	732,727,272 (L) 732,727,272 (S)	91.59% 91.59%	3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好倉(L)/ 淡倉(S))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
Jindi Wu	受控法團權益	84,263,636 (L)	5.50%	4
錦御發展	實益擁有人	84,263,636 (L)	5.50%	4

附註：

1. 暢豐BVI由胡靜擁有50%權益及由王桂模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靜與王桂模均被視為擁有暢豐BVI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Starr Investments由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由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全資擁有。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為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由Starr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由Starr International AG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AG由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於瑞士成立的慈善基金)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Starr International AG、Starr International、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及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各自被視為擁有Starr Investments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Starr International AG、Starr International及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各自被視為擁有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Starr International AG、Starr International及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各自擁有權益的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考於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後Starr Investments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的股權百分比而計算。

3. Century East為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的訂約方，根據有關協議合共732,727,272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其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ntury East被視為於732,727,2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ury East由CIH擁有6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H連同其唯一股東Pun Tang女士被視為於Century East的權益中擁有權益。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後，CIH將於505,581,81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99%)中擁有權益。
4. 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後，錦御發展及Jindi Wu女士將於84,263,63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中擁有權益。
5. 除胡靜及王桂模為暢豐BVI的董事及董穎為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及Century East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本段所披露的該等公司或信託基金的董事或僱員。

##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所披露續期採購協議(定義如下)及續期供應協議(定義如下)外，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永定縣長豐機械製造廠(「永定長豐」)訂立買賣協議(「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永定長豐採購橋殼毛坯，以供生產產品之用，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後，訂約方訂立續期協議，以重續採購協議期限，固定期限為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期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協議下的實際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4,700,000元而聯交所授出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永定長豐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永定長豐供應廢鋼(生產鋼過程中產生而本集團預期出售或不需要的鋼廢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後，訂約方訂立續期協議，以重續供應協議期限，固定期限為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期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協議下的實際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而聯交所授出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王桂模先生的表兄弟。由於永定長豐可能大受永定長豐法定代表兼工廠經理盧先生及先前曾於永定長豐擁有職位及職務的王桂模先生實質影響或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永定長豐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續期採購協議及續期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為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之一方。

## 9. 服務合約

王桂模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三年，可收取固定薪酬每年1,560,000港元。

胡靜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三年，可收取固定薪酬每年1,560,000港元。

賴鳳彩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三年，可收取固定薪酬每年650,000港元。

董穎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三年，無薪酬。

朱偉洲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三年，可收取固定薪酬每年102,000港元。

李秀清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三年，可收取固定薪酬每年102,000港元。

莊清喜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三年，可收取固定薪酬每年10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ii)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i)任何董事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屬附帶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合約；或(iv)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屬持續12個月以上而不計通知期的固定期限合約。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景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景達律師事務所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彼等的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的函件及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景達律師事務所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用的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11.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即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福建暢豐車橋製造有限公司(「福建暢豐車橋」)與龍工(江西)機械有限公司(「龍工機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三)，以進一步修訂福建暢豐齒輪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出資時間表：(i)由福建暢豐車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前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及(ii)由龍工機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前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轉讓資產予合營公司；
- (b) 福建暢豐車橋與龍工機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四)，以進一步修訂合營公司的注資方式：將向合營公司注資的部分餘下款項將以資產代替現金注資方式作出，資產的等值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由符合合營公司場地要求的若干設備及機械組成，並將由福建暢豐車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轉讓予合營公司；
- (c) 合營公司、山東海納齒輪橋箱有限公司與山東豐潤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資產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38,000,000元(相等於48,260,000港元)銷售若干工具、設備及機械(用於生產齒輪)，且山東豐潤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同意承擔山東海納齒輪橋箱有限公司的付款責任；
-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龍岩盛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與龍工機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合營公司4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8,100,000港元)；
- (e) 合營公司、龍工機械及福建暢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福建暢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債務豁免協議，據此，合營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龍工機械支付，而龍工機械有條件同意接納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34,290,000港元)以償清有關用於生產齒輪的若干設備及機械之應付龍工機械賬款人民幣33,908,400元(相等於43,064,000港元)，並將由龍工機械以初始成本約人民幣28,982,000元(相等於36,807,140港元)注入合營公司，且龍工機械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合營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用於生產齒輪的

兩套例立式車削中心(型號VLC500)，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15,240,000港元)；

- (f) 福建暢豐與龍工機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五)，以進一步修訂合營公司的注資方式：注資的餘下款項將(i)由福建暢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前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76,200,000港元)，及(ii)由龍工機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前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轉讓資產予合營公司；
- (g) 龍岩暢豐專用汽車有限公司(「龍岩專用汽車」)、福建暢豐及龍岩盛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龍岩盛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龍岩專用汽車同意收購於合營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福建暢豐及龍岩盛豐同意出售彼等於合營公司各自60%及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及
- (h) 四川暢豐車橋有限公司(「四川暢豐」)與南充市嘉陵區人民政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四川暢豐交回位於中國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區春江東路南側的兩幅土地；
- (i) 認購協議；
- (j) 收購協議；及
- (k) 開封暢豐車橋有限公司(「開封暢豐」)、開封市土地整理儲備中心及開封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開封暢豐交回位於中國河南省開封市宋城路南側的土地。

## 12. 收購守則項下之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並無於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與SDF II Holdings以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的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董事亦無

- 於有關期間處理 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 與 SDF II Holdings 以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 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 及 SDF II Holdings 以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的董事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的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有關董事於有關期間處理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的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處理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導致的本公司股權變動」一段及本附錄第5段所披露 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 及 SDF II Holdings 以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將分別根據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收購的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 及 SDF II Holdings 以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的衍生工具；亦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處理中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刊發本通函前不可撤回承諾投票讚成或反對有關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透過暢豐 BVI 合資格於有關批准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董事(即王桂模先生及胡靜女士)擬就彼等實益擁有的股權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人士與(i) 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 及 SDF II Holdings 以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或(ii)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之類別(1)、(2)、(3)及(4)所指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人士概無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轉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或本公司附屬公司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之類別(2)所指本公司顧問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股份的衍生工具。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股份的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的衍生工具。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與SDF II Holdings以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須待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結果或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其他事項落實後方可作實，或取決於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結果或與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其他事項)。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與SDF II Holdings以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與任何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取決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並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ury East、CIH、Starr Investment Cayman V, Inc.、錦御發展與SDF II Holdings以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任何股份，惟根據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則除外。
-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因離職或與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其他事宜已得到或將得到利益作為補償。

## 13.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玉文先生。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彼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歷史系榮譽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頒授金融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 (d)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7樓708室。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g)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h) Century East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董事為葛凌躍先生、董穎女士、袁偉濤先生及鄭治先生。
- (i) CIH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董事為葛凌躍先生、袁偉濤先生及 Pun Tang 女士。
- (j)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 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香港通訊地址分別為 1st Floor, Landmark Square, 64 Earth Close, P.O. Box 71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901室。其董事為 Stuart Osborne。

- (k)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 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香港通訊地址分別為 1st Floor, Landmark Square, 64 Earth Close, P.O. Box 71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1901 室。其董事為 Stuart Osborne、Joseph Charles Henry Johnson、Bertil Lundqvist 及董穎。
- (l) 錦御發展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香港通訊地址分別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天璽 1 座皇鑽 77D 室。其惟一董事為 Jindi Wu 女士。
- (m) SDF II Holdings 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惟一董事為許清流先生。
- (n)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i) 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3 號匯達大廈 7 樓 708 室）；(ii)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angfengaxle.com.hk>)；及 (iii) 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Century East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40 至 41 頁；
- (f)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42 至 72 頁；
- (g)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物業權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有關虧損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j)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k)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同業書，內容有關於本通函中刊載其名稱及標誌；
- (l)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m)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n) 本通函。



**CHANGFENG AXLE (CHINA) COMPANY LIMITED**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茲通告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的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entury East訂立的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entury East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33港元認購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向目標公司授出貸款）；
- (b) 謹此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特別授權所涉及或附帶的任何事項；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訂立有關貸款的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entury East訂立的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據此，Century East條件同意配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代價5,200,000美元購買出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清洗豁免所涉及或附帶的任何事項；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潛力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收購協議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 「動議，受限於及取決於通過上文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謹此批准由執行人員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清洗豁免，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清洗豁免所涉及或附帶的任何事項。」
4. 「動議，受限於及取決於通過上文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謹此批准委任Jerome Cheng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認購完成起生效。」
5. 「動議，受限於及取決於通過上文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謹此批准委任袁偉濤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認購完成起生效。」
6. 「動議，受限於及取決於通過上文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謹此批准委任郭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認購完成起生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動議，受限於及取決於通過上文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謹此批准委任馮小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認購完成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王桂模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的股東被接納，而本公司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桂模先生、胡靜女士及賴鳳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偉洲先生、李秀清博士及莊清喜先生。

網站：<http://www.changfengaxle.com.hk>